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王教務長泓仁

甲、報告事項

一、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

本校「國際政經學院」創新計劃書業於 113/02/27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自 113/08/01（113 學年度）開始執行。學院下增設「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及「財金碩士學位學程」並核定於 114 學年度招生，外加招生名額各 15 名。

二、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本校 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大氣科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腫瘤醫學研究所、學士後護理學系、癌症研究中心、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9 單位接受評鑑，各受評單位依規定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

三、教務處主政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教務處業於 112/12 完成各學院及各中心 112 年度教學創新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3 年度計畫書審查作業，並將審查意見寄各單位，請其依審查意見修正內容且於 2 月底回報修正版。為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業於 112/11 暫以 112 年度核定經費 3 成為基數預核 113 年計畫經費予各學院/各中心（含校級功能性學院、開授共同基礎科目之教學單位、各專案補助、獎學金等）教學創新推動計畫（L3/L6）經費共計 168,865,966 元。

四、112-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本校教務處業於 113/01 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級 162 名、碩士級 267 名、博士級 178 名，合計 607 名。另，共同教育中心核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合計 321 名，總計本學期配置 928 名

教學助理(含 116 名英授課程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陸續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五、113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已加入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共 424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03/19 公告錄取名單(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行於 113/05/25 辦理口試，並於 113/06/03 公布錄取名單)。
2. 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已加入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為 1,777 名，加計醫學系(公費生)12 名及資管、資工二系外加資安組共 4 名，共計 1,793 名，外加名額原住民生 40 名及離島生 27 名(澎湖離島 14 名、金門離島 11 名及離島連江 2 名)。
 - (1) 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113/03/28 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 (2) 本校指定項目報名及繳費期間：113/05/02-05。
 - (3)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期間：113/05/16-26，本學年度第二段甄試作業包含四項方案：
 - ①辦理共同考試，降低筆試衝堂：113/05/18-19 二天辦理醫學院、工學院 AB 二群、電機資訊學院之共同試題筆試，考生成績分送該學院採計之學系使用。
 - ②提供口試時段登記，降低口試衝堂：由臺大校方建置「口試時段登記分配系統」，考生登記口試時段志願序，減少口試衝堂情形。
 - ③辦理校內聯合預分發：每位考生參與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至多正取一系，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減少考生重覆錄取占缺，考生也能獲得「較佳名次」或「由備取變正取」。
 - ④弱勢生特設「希望組」共 8 組、57 個名額：招收 113 年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已核定為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考生，除辛組(醫牙)辦理口試外，餘均採計學測及審查成績，希望

組各組均未參加校內聯合分發，各組錄取結果將予保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開放考生登記分發志願序。且經甄選委員會於 113/06/13 統一分發公布結果後，希望組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將依該組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以甄選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再次進行該組分發，考生若較高志願學系有缺額，將依序往前遞補，並於該日下午 5 時由本校公布有變更之希望組再分發結果。

(4) 本校指定項目放榜日期：113/06/03 上午 11:00 以後。

(二) 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名額一般生 171 名，網路報名日期 113/05/07-05/16，考試日期 113/06/29，放榜日期 113/08/01，報到日期 113/08/07。

(三) 碩士班

1. 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為 1,780 名，報名人數共 14,155 名，較 112 學年度 (14,459 名) 減少 304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413 名。
2. 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667 名。112 學年度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70 名，較 111 學年度增加 9 名。
3.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 231 名錄取生提前入學，其中碩士生 180 名、博士生 51 名。

六、探索學分申請情形

- (一) 探索學分申請系統於 112/12/25 上線，112-1 學期共計申請 2904 筆，及格者申請改列通過計 2242 筆，不及格者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計 662 筆。
- (二) 部分學系反映服務外系學生修習之必修課程(如微積分、普通化學等課程)不應列入探索學分等問題，教務處將透過問卷蒐集方式彙整學系相關意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七、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

- (一) 2024 杜鵑花節以實體+線上方式辦理「學系博覽會」，實體學系博覽會 03/09-10 於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舉行，首度邀請臺師大及臺科大參展。
- (二) 校方援例補助學系 3 萬元，為鼓勵各系學會發揮創意展示各系

特色，將辦理評比擇優給獎。

八、112-1 課程評鑑概況

112-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41%，平均評鑑值達 4.5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詳如附件 1 (p.1-6)。

九、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修課規劃彈性，本校辦理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學生通過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促進自主多元學習。

本校 113 年度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預定於 113 年 8 月下旬辦理，包括大一英文、國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七科。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基石方案：112-1 學期教學諮詢共計完成 9 案並核發證明。同儕觀課開放 6 門課程，計 12 人次申請。
2. 教研推廣：本校中文系侯潔之老師、政治系劉康慧老師、體育室趙曉涵老師、寫作中心李維晏老師榮獲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另 113 年度計畫共計 45 案申請。112-2 學期校內教學實踐育成計畫以「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為徵件主題，共計 16 案申請，113/02/05 召開審查會議。
3. 教師增能：113/01/18-19 辦理線上 ORID 交流會與薩提爾交流會，共計 89 人次參與。
4. ACE 教學認證專案：113/02/02 召開諮詢會議，邀請三校專家與業師共同商議課程規劃與推動方案。

(二) 學生學習成效促進

1. 教學助理 (TA) 遴選：111-2 學期共計選出 77 位傑出教學助理、7 位卓越教學助理、3 位終身卓越教學助理。
2. 教學助理(TA)研習：112-2 學期採全線上辦理，新任教學助理於 113/01/29-02/16 至 NTU COOL 完成非同步影片觀看與測驗，計有 380 位取得教學助理認證資格。
3. 學習諮詢：完成 112-1 學期成效分析，基礎學科諮詢共輔導 284 人次，平均滿意度 4.74；專業學科諮詢共輔導 587 人次，

平均滿意度 4.89；個案學習諮詢共輔導 271 人次 (26 件個案)，平均滿意度 4.70。

4. 國際讀書會計畫：112/09/19-113/02/17 與神戶大學共同辦理交流型讀書會，共 26 位本校學生與 19 位日本學生參與，除分組討論 SDGs 議題外，擬於期末線上論壇邀請永續工作者分享實務經驗。
5. 研究生精進計畫：於 112/11/25、112/12/02 辦理「E 世代文書處理 Word 工作坊」，邀請臺科大企管系林孟彥教授主講，兩日各 196、181 位學生參與。
6. 職涯探索課程：112-1 學期開設「大師給問—未來職涯巡航」課程，共計 145 位學生完課，確立課程模組後將進行推廣，成果影片製作中。

(三) 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 學習問卷：分析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問卷資料，進行大學生探究能力量表開發；規劃 112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主題為使用領域專長對學生深化與跨域學習之影響。
2. 推動領域專長：112-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5 個教學單位提出 5 個領域專長申請，112-2 學期計有 251 個領域專長實施。公告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提供雙語版懶人包；公告 112-2 學期計畫書徵件消息，並宣傳開課頻率、終止與認證新通則與落日條款等規定。
3. 課程與教學標竿計畫：截至 113/01/29 計有 11 個教學單位完成計畫書會談：化工系、護理系、農經系、生工系、創新設計學院、公衛系、昆蟲系、植微系、政治系、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歷史系。

十一、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 (1) 臺大 Coursera 課程累計上線 69 門課程；自 103 年至 113 年 1 月，累計逾 152 萬人註冊、70,811 人完課。
 - (2)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預計自 113 年 2 月起至 11 月止進行第二次課程徵件活動。近期新增 6 門課程，網站累計上線 286 門課程，瀏覽逾 1,918 萬人次，YouTube 頻道累積逾 2,619 萬觀看人次。

(3) 臺大演講網典藏累計 3,106 場演講、網站累計逾 221 萬瀏覽人次，YouTube 頻道累計逾 1,782 萬觀看次數。

2. 教學資源應用：線上課程學分採計 112-1 學期，截至 01/31 止，共 311 人次報名考核、254 人次通過考核；112-2 學期開放 2 門課程。

(二) 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

(1) 112-1 學期計有 5,322 門課程於 NTU COOL 開課，112-2 學期之課程自 112/12/22 起可於 NTU COOL 開設課程網頁與編輯大綱，截至 113/01/31 止，共計有 2,248 門課程完成網頁開設。持續協助師生順利地使用 NTU COOL 進行教學，提供文字與影片指引，以及通訊與實體諮詢。

(2) NTU COOL 於 113/01/15 完成 Canvas LMS 進版，以取得完整的資安防護與進階的教學功能；另外，於 113/02/02 更新課程資訊編輯功能，教師可將中/英文大綱內容一鍵相互複製，提升便捷度。

2. 未來教室：112-2 學期教務處三間未來教室共計排入 34 門課，每周上課時數為 92 小時。

3. XR 教學推廣中心：113/01/09、01/15、01/30 辦理 VR360 教案設計工作坊，培訓教師自製 VR360 教案，其中 113/01/15 特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的韓秉軒教授分享「沉浸式敘事與虛擬實境腳本及實拍」實作經驗。

(三) 推廣數位教學及開放教育資源

1. 線上課程高中推廣計畫：12/29~03/15 開放 112-2 學期高中線上課程推廣計畫申請，截至 01/29 共計 50 所高中申請。

2. 112-1 詹魁元老師、林以凡老師未來教室教學分享會影片發布於 FACULTY+ 數位教學服務頻道。

3. 嗨教育頻道 113/01/15 發佈胡璧合老師專訪影片。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2023 未來大學論壇暨成果展回顧影片」等 9 部影片。

十二、學習規劃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一) 112/11/13-113/01/31 完成 194 人次學習規劃師會談。112 年共服務 964 人次。112/12/25 辦理 112 年度專家感恩茶會。自成立至 113/1/31 止，共計 1,634 人次完成會談，並媒合 32 場專

家諮詢、13 場同儕顧問諮詢。

(二) 推廣活動：

1. 服務推廣：參與 112/12/16 D-Day “Project D” 成果展，設攤主題為「舒適圈 To Jump, or not to Jump?」，與學生交流意見。
2. 行政合作：112/11/30 國際生分享會、112/12/04 教務處招生精進營、112/12/26 校學士說明會。

(三) 校際交流及對外推廣：112/11/28 中部 Big5 聯盟高中參訪、112/12/04 成大教育學程分享、113/01/29 建國中學參訪、113/01/31 中興大學參訪。

十三、未來大學計畫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一) 撰寫 112 年成果、113 年計畫；01/23 前往教育部報告並爭取 113 年經費。

(二) 推廣活動：

1. 完成 112 年未來大學論壇暨成果展影片，並發佈於臺大 NTU Campus 頻道、未來大學官網，存於博雅一樓電視牆播放清單。
2. 02/16 至暨南大學分享 TPOD 講題「未來大學的想像：臺大經驗分享」，由教務長主講，推廣 113 年未來大學計畫。
3. 規劃出版臺大模式 (NTU Model) 手冊，包含：領域專長、學習規劃辦公室、國際讀書會等 7 項模組。
4. 啟動官方網站改版專案，建立雙語化、友善使用者之入口網站。
5. 規劃 113 年未來大學環臺列車計畫：04/20 中部場次與中興大學合辦，主題為跨域教與學；05/18 南部場次與高雄科技大學合辦，主題為學習規劃制度；06/22 北部場次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主題為自主學習，由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學院 (NUS College) 副院長 Prof. Daniel PS Goh 擔任主題演講嘉賓。
6. 規劃 6 月份日韓教務參訪與推廣臺大模式，參訪學校擬先聯繫東大、東京科大、京大、首爾大、延世、高麗大。

十四、各系所法規修 (訂) 定

(一) 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法規修定如附件 2 (p.7-28)：

1. 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研

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2.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3. 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4.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要點」。
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6.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包含適用 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修業辦法)。

(二) 各系所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訂定如附件 3 (p.29-86)：

1. 文學院哲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5.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6. 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7. 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8. 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9. 理學院化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0. 理學院心理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2. 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3. 理學院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4. 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5.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6. 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7. 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8. 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9. 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0. 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1. 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2. 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3. 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訂定「國立臺灣

- 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8.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2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2.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3.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4.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5. 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6.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7.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8.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39.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及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流預健統學群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0.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1. 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2.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3. 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博士暨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衛生博士暨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4.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5.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6.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7.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8.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49. 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50. 電機資訊學院及中央研究院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中央研究院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51. 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52. 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三) 各系所配合論文品質與管考機制規範修訂相關法規如附件 4 (p.87-90)：

1.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

十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5 (p91-96)。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p.97-10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校際選課辦法不須報部備查，修訂「學則」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
- 二、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正，修訂「學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三、學期週數改 16 週後，因寒假時間加長而出國進修學生增多，為寒假期間出國修課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提供法源依據，修訂「學則」第十九條之一。
- 四、依 113 年 1 月 22 日校級主管與學生代表月會決議，修改學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取消達民法成年之學士班學生休學及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規定，以順應政府重視青年人權及自主。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104-114)，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09/27 外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3/01/04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定「理學院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8 (p.115)，請討論。

說明：擬定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縮寫為「Ph.D.」。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定「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9 (p.116)，請討論。

說明：擬定中文學位名稱為「統計與數據科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Science」，縮寫為「M.S.」。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117-123)，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11/29 東亞研究學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及 112/12/22 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護理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124-127)，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09/11 護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2/11/16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檢具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停辦說明如附件 12 (p.128)，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11/29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與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13 (p.129-142)、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14 (p.143-154)，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於 112/12/25 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6 次院務會議及 113/01/23 第 316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定「電機資訊學院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15 (p.155)，請討論。
說明：擬定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縮寫為「Ph.D.」。
決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定「生命科學院院學士」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16 (p.156)，請討論。
說明：擬定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Science」，縮寫為「B.S.」。
決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申請開課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17 (p.157-172)，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六點辦理。
決議：

第十二案 提案連署人：莊智程、黃種賢、賴奕達、
朱育賢、王家康、陳少石、
洪翔、李宥辰、李冠儀、
楊睿桐、許育璋
案由：請教務處註冊組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寄送紙本學期成績單，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制度下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結束後，寄送紙本學期成績單至學生通訊地址。惟紙本成績單寄至通常已為學期結束至少 1 個月後，就學生查詢成績之便利性而言，可直接網路查詢或自行至機台印製，故紙本學期成績單已無實益。
二、臺大學生人數眾多，每學期寄送紙本成績單，消耗紙張數量巨大，如改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有需求時至機台列印，可望減少紙張浪費，增加行政效率，提升校園永續形象。
三、學生上網查詢成績，或至機台申請，須輸入帳號密碼或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相較於紙本信件收發過程中可能產生非本人拆封之風險，於個資保護較為周到。
四、探索學分實施後，學生可隨時申請，導致紙本學期成績單恐無法反映即時狀況，滋生不必要的困擾，相較之下網路查詢則無此問題。
五、國內多所大學均已相繼取消紙本成績單之寄送，臺灣大學跟進修正，符合國內大專校院趨勢。
決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	8381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	2223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	682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	17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4.50	4.56	5.00	4.82	4.28	4.00	0.42	5208
學院別	文學院	4.54	4.61	4.96	4.81	4.36	4.03	0.35	927
	理學院	4.47	4.53	5.00	4.85	4.20	3.92	0.46	604
	社會科學院	4.46	4.52	5.00	4.75	4.22	3.94	0.39	293
	醫學院	4.56	4.57	5.00	4.92	4.33	4.02	0.38	630
	工學院	4.52	4.61	5.00	5.00	4.29	3.97	0.48	73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47	4.53	5.00	4.78	4.24	3.90	0.44	521
	管理學院	4.43	4.51	5.00	4.74	4.19	3.89	0.46	288
	公衛學院	4.63	4.69	5.00	5.00	4.43	4.19	0.41	162
	電機資訊學院	4.33	4.34	4.77	4.61	4.10	3.86	0.35	237
	法學院	4.65	4.70	5.00	4.96	4.47	4.14	0.33	175
	生命科學院	4.48	4.49	5.00	4.93	4.22	4.00	0.46	197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7	4.43	4.81	4.65	4.17	3.85	0.40	1431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54	4.59	5.00	4.86	4.33	4.04	0.41	227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54	4.60	5.00	5.00	4.33	4.00	0.47	73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53	4.59	5.00	4.80	4.32	4.01	0.37	804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53	4.60	5.00	4.83	4.33	4.00	0.41	1050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63	4.70	5.00	5.00	4.44	4.06	0.41	952
通識	通識課程	4.39	4.45	4.71	4.60	4.21	3.98	0.30	241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8	4.43	4.79	4.65	4.18	3.89	0.37	515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4	4.52	4.86	4.73	4.24	3.91	0.40	660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44	4.51	4.91	4.72	4.20	3.90	0.40	533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47	4.51	5.00	4.82	4.20	3.94	0.43	353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54	4.57	4.87	4.76	4.40	4.16	0.27	60
	共同課程-英文	4.42	4.47	4.79	4.68	4.22	3.94	0.34	60
	日文	4.73	4.77	4.96	4.89	4.60	4.52	0.19	50
	微積分	4.40	4.47	4.90	4.80	4.08	3.77	0.40	34
	普通物理	4.21	4.20	4.64	4.42	4.07	3.67	0.32	18
	普通化學	4.47	4.67	4.85	4.82	4.28	3.64	0.42	9
	普通生物	4.25	4.21	4.56	4.44	4.08	3.87	0.24	9
	有機化學	4.40	4.59	4.88	4.71	3.96	3.87	0.46	5
	心理學	4.55	4.57	4.71	4.70	4.47	4.32	0.19	11
	經濟學	4.24	4.27	4.68	4.48	4.01	3.76	0.33	21
	會計學	4.45	4.53	4.77	4.64	4.39	3.95	0.29	16
	統計學	4.24	4.23	4.71	4.59	3.86	3.80	0.40	14
	工程數學	4.31	4.33	4.73	4.61	4.08	3.86	0.34	21
	體育	4.50	4.54	4.88	4.75	4.34	4.11	0.35	205
	軍訓	4.21	4.25	4.39	4.30	4.19	4.03	0.12	8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進階英語	4.55	4.67	4.78	4.69	4.52	4.39	0.24	10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52	4.57	4.77	4.63	4.41	4.19	0.20	30
	151 - 200 人	4.43	4.43	4.73	4.62	4.28	4.09	0.25	67
	101 - 150 人	4.35	4.37	4.71	4.58	4.14	3.94	0.30	161
	51 - 100 人	4.32	4.38	4.72	4.59	4.13	3.84	0.37	717
	21 - 50 人	4.45	4.51	4.85	4.70	4.26	4.00	0.34	1672
	20 人以下	4.60	4.70	5.00	5.00	4.37	4.00	0.46	2561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	0
	副教授	--	--	--	--	--	--	--	0
	助理教授	--	--	--	--	--	--	--	0
	講師	--	--	--	--	--	--	--	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	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	0
	女教師	--	--	--	--	--	--	--	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	--	--	--	--	--	--	0
	教師年齡55至6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45至5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	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	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	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	0
	兼任教師	--	--	--	--	--	--	--	0
學士班 (成績F人數/ 該班修課人 數) * 不含成績 為通過與否 之課程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40%至不足50%	--	--	--	--	--	--	--	0
學士班 (成績A+人數/ 該班修課人 數) * 不含成績 為通過與否 之課程	50%以上	--	--	--	--	--	--	--	0
	沒有A+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	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	0
	填答率90%以上	4.74	5.00	5.00	5.00	4.67	4.00	0.43	273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61	4.67	5.00	4.83	4.49	4.17	0.35	7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66	4.67	5.00	4.83	4.55	4.27	0.26	154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填答率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59	4.67	5.00	4.83	4.43	4.07	0.36	389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55	4.62	5.00	4.84	4.34	4.00	0.40	89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3	4.47	4.83	4.67	4.23	3.96	0.35	1194
	填答率不足40%	4.47	4.53	5.00	4.83	4.22	3.92	0.46	2229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7	4.43	4.77	4.63	4.18	3.88	0.36	651
	課號2字頭課程	4.44	4.52	4.86	4.73	4.24	3.91	0.39	671
	課號3字頭課程	4.44	4.51	4.91	4.72	4.20	3.92	0.40	547
	課號4字頭課程	4.47	4.50	5.00	4.81	4.21	3.94	0.42	366
	課號5字頭課程	4.52	4.58	5.00	4.82	4.31	4.00	0.41	1230
	課號6字頭課程	4.73	4.87	5.00	5.00	4.56	4.37	0.33	47
	課號7字頭課程	4.58	4.67	5.00	5.00	4.34	4.00	0.43	1331
	課號8字頭課程	4.62	4.76	5.00	5.00	4.39	4.00	0.48	359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5	4.64	5.00	4.93	4.33	4.00	0.44	3297
	1人至不足10%	4.43	4.48	4.85	4.68	4.23	3.98	0.37	191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小時者	4.61	4.71	5.00	5.00	4.38	4.00	0.46	1758
	1人至不足10%	4.45	4.50	4.90	4.72	4.25	3.97	0.38	345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小時者	4.62	4.78	5.00	5.00	4.33	4.00	0.48	1489
	1人至不足10%	4.46	4.52	4.90	4.72	4.25	3.97	0.38	3719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小時者	4.58	4.67	5.00	5.00	4.33	4.00	0.47	1886
	1人至不足10%	4.46	4.52	4.91	4.73	4.25	3.97	0.38	3322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者	4.55	4.64	5.00	5.00	4.33	4.00	0.45	2818
	1人至不足10%	4.45	4.51	4.89	4.71	4.25	3.95	0.38	239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5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5小時者	4.53	4.59	5.00	4.89	4.30	4.00	0.43	3701
	1人至不足10%	4.45	4.51	4.87	4.71	4.25	3.96	0.38	150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6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6小時者	4.52	4.48	5.00	4.86	4.30	4.00	0.43	4115
	1人至不足10%	4.44	4.41	4.87	4.71	4.23	3.92	0.38	109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7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7小時者	4.51	4.35	5.00	4.83	4.30	4.00	0.42	4777
	1人至不足10%	4.39	4.23	4.84	4.65	4.17	3.89	0.38	43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8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8小時以上者	4.51	4.20	5.00	4.83	4.29	4.00	0.42	3722
	1人至不足10%	4.49	4.17	5.00	4.81	4.26	3.96	0.42	1486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8381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2223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682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17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0.41	0.42	0.68	0.52	0.32	0.23	5208
學院別	文學院	0.44	0.43	0.67	0.54	0.33	0.23	927
	理學院	0.39	0.40	0.68	0.51	0.33	0.25	604
	社會科學院	0.45	0.46	0.62	0.53	0.37	0.25	293
	醫學院	0.35	0.36	0.71	0.50	0.25	0.16	630
	工學院	0.41	0.43	0.91	0.57	0.33	0.25	73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0	0.41	0.70	0.50	0.32	0.25	521
	管理學院	0.43	0.43	0.63	0.52	0.33	0.24	288
	公衛學院	0.48	0.50	1.00	0.67	0.37	0.25	162
	電機資訊學院	0.37	0.36	0.50	0.43	0.29	0.25	237
	法學院	0.49	0.48	0.67	0.57	0.33	0.25	175
	生命科學院	0.37	0.33	0.57	0.47	0.26	0.20	197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1	0.41	0.60	0.50	0.33	0.26	1431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3	0.36	0.67	0.50	0.24	0.14	227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42	0.43	0.80	0.54	0.31	0.20	73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2	0.44	0.72	0.53	0.35	0.28	804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1	0.41	0.64	0.50	0.30	0.23	1050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40	0.42	0.83	0.59	0.29	0.20	952
通識	通識課程	0.40	0.40	0.52	0.45	0.34	0.27	241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0	0.40	0.61	0.49	0.32	0.26	515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4	0.43	0.60	0.50	0.36	0.29	660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4	0.45	0.67	0.53	0.35	0.28	533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8	0.43	1.00	0.53	0.33	0.25	353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45	0.44	0.58	0.52	0.38	0.34	60
	共同課程-英文	0.53	0.52	0.85	0.66	0.38	0.29	60
	日文	0.46	0.46	0.63	0.55	0.37	0.33	50
	微積分	0.32	0.31	0.40	0.38	0.28	0.24	34
	普通物理	0.35	0.33	0.52	0.40	0.28	0.25	18
	普通化學	0.34	0.33	0.41	0.35	0.31	0.28	9
	普通生物	0.33	0.34	0.47	0.35	0.27	0.20	9
	有機化學	0.49	0.45	0.60	0.57	0.45	0.43	5
	心理學	0.41	0.38	0.46	0.44	0.35	0.31	11
	經濟學	0.41	0.42	0.50	0.46	0.34	0.32	21
	會計學	0.36	0.37	0.47	0.45	0.31	0.24	16
	統計學	0.56	0.45	0.88	0.59	0.45	0.40	14
	工程數學	0.38	0.36	0.51	0.42	0.29	0.26	21
	體育	0.43	0.44	0.55	0.50	0.35	0.29	205
	軍訓	0.44	0.44	0.51	0.46	0.42	0.38	8
	進階英語	0.42	0.45	0.71	0.49	0.32	0.31	10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0	0.40	0.46	0.44	0.37	0.34	30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40	0.39	0.50	0.44	0.34	0.29	67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1	0.42	0.53	0.48	0.35	0.29	161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1	0.41	0.54	0.48	0.33	0.28	717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1	0.41	0.59	0.50	0.32	0.23	1672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3	0.44	0.92	0.60	0.30	0.20	2561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0.00
	副教授	--	--	--	--	--	--	0.00
	助理教授	--	--	--	--	--	--	0.00
	講師	--	--	--	--	--	--	0.0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0.0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0.00
	女教師	--	--	--	--	--	--	0.0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	--	--	--	--	--	0.00
	教師年齡60至65歲	--	--	--	--	--	--	0.00
	教師年齡45至59歲	--	--	--	--	--	--	0.0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0.0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0.0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0.0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0.0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0.00
	兼任教師	--	--	--	--	--	--	0.00
學士班 (成績F人數/ 該班修課人數) <i>* 不含成績為 通過與否之 課程</i>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0.0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00
	10%至不足20%	--	--	--	--	--	--	0.00
	20%至不足30%	--	--	--	--	--	--	0.00
	30%至不足40%	--	--	--	--	--	--	0.00
	40%至不足50%	--	--	--	--	--	--	0.00
	50%以上	--	--	--	--	--	--	0.00
學士班 (成績A+人數/ 該班修課人數) <i>* 不含成績為 通過與否之 課程</i>	沒有A+者	--	--	--	--	--	--	0.0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00
	10%至不足20%	--	--	--	--	--	--	0.00
	20%至不足30%	--	--	--	--	--	--	0.00
	30%至不足40%	--	--	--	--	--	--	0.00
	40%以上	--	--	--	--	--	--	0.0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0.0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0.00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273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2	0.88	0.85	0.80	0.80	7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3	0.75	0.75	0.75	0.71	0.70	154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4	0.67	0.67	0.61	0.60	389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1	0.57	0.55	0.50	0.50	89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4	0.48	0.46	0.41	0.40	1194
	填答率不足40%	0.30	0.30	0.38	0.34	0.24	0.17	2229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40	0.40	0.58	0.47	0.32	0.26	651
	課號2字頭課程	0.44	0.43	0.59	0.50	0.36	0.29	671
	課號3字頭課程	0.44	0.45	0.67	0.53	0.35	0.28	547
	課號4字頭課程	0.39	0.43	0.80	0.53	0.33	0.25	366
	課號5字頭課程	0.40	0.41	0.67	0.51	0.30	0.22	1230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課號6字頭課程	0.23	0.19	0.43	0.30	0.13	0.06	47
	課號7字頭課程	0.41	0.42	0.75	0.56	0.29	0.20	1331
	課號8字頭課程	0.43	0.48	1.00	0.60	0.33	0.24	35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修訂

- 一、為維護博士班研究生之水準，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後，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依本校行事曆於學期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四、本所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應即組成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由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人擔任考試委員，由所長商請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由三位委員命題，以可參閱書籍方式進行。考試成績各單元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各單元成績均及格時，再根據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 六、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第三年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後始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並通過資格考試。
- 七、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 八、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就不及格單元在半年內申請重考或重新組織考試委員會後辦理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未如期提出申請並進行考試則視為考試失敗一次。
修業第四年上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資格考試，則視為兩次考試失敗，並依校規處理。
- 十、前述規定之期限，得因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檢具證明經本所同意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總延長年限至多一年。
-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校方規定處理。
-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112.07.28 本所11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事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博士一般生需於第三學年開學前、在職生於第四學年開學前(不含休學年數)完成資格考試及修習並通過基礎免疫學、臨床免疫學及細胞生物學。
- 第三條 本所為辦理博士生資格考試，設置「資格考口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事宜。由所務會議推舉一名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以當年指導研究生未參加資格考之教師為優先人選。
- 第四條 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名(不含指導教授)，由所務會議推薦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委員應包含非本所教師一名。
- 第五條 博士一般生應於第四學期、在職生須於第六學期開始前檢附資格考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口試，若不通過則修改，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兩次不通過，則由所務會議討論，應令退學。口試由委員考核是否通過，若有條件通過，須在一個月內再考核，若二次不通過，由所務會議討論，應令退學。
- 第六條 已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完整修正歷程】

- 096.07.03 本所9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
096.11 本所9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099.07.07 本所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8.16 本所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9.30 本所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科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科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科所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達成下列二款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之所有學分(十八學分)；逕修博士班者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期間所修學分數)，得以提出辦理資格考核，由學生自訂日期並向所提出申請。
- 五、本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 六、資格考核方式由指導老師決定，得以博士班研究之內容，或提出不相關的研究計畫做為考核內容。
- 七、本所博士班學生未於本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前項本所規定之期限，得因學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檢具證明經本所同意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總延長年限至多一年。
- 八、本所博士班退學生重考進入本所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未逾十年者，經本所同意後，得視為已通過資格考核，予以抵免。
- 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十、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後，每六至十二個月內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並應有四位(含)以上指導委員(含指導教授在內)出席指導。
- 十一、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身份，且具下列四項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已有一篇第一作者論文發表於 IF (impact fact) 4 以上，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以內期刊。
 - (二)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IF (impact fact) 3.9 至 1.5 者，需兩篇論文。

- (三) 已以第一作者發表 IF 3.9 至 1.5 期刊一篇，且另一篇未發表之內容，經論文委員會審議，符合畢業水準者。
- (四) 已達修業年限之七年級（或）以上學生，論文已投稿於優良期刊(IF > 5.0，或該領域排名前 15%以內)待再審或研究之題目已被搶先發表於優良期刊(IF > 5.0，或該領域排名前 15%以內)，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定有卓越研究表現者，可提出具體證明送請所務會議審核決議。

以上，以投稿被接受或申請學位考試時之期刊 impact factor 或排名擇優認定。

- 十二、畢業條件：博士學位考試，應在學校規定年限內完成，如未能完成，則依規定辦理退學；逕修博士班學生若無法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十三、本辦法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入學時之原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要點

113.01.12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6 公告修正第 1、2、3、4、5、6、7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為處理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三、博士生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生需修滿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以學/碩士班所修習課程抵免之學分；課號相同科目之學分，僅計一次)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出國進修之博士生，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得以每滿半年免修專題討論一學分。以免修二學分為限。
 - (二) 博士生必修課程為電子學實驗、應用力學實驗二。
 - (三) 申請抵免前項科目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過本所該科目，且成績達 B 以上者。
 2. 曾修過與該科目相當之科目，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期末考試者。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一) 資格考採口試方式，由學務委員會選定與考生論文領域有相關專長的三至五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
 - (二) 考試於每年二月、七月各舉行一次。
 - (三) 資格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若申請者曾修習本所下列五門科目中二門課程：(1)彈性力學一，(2)流體力學導論，(3)動力學，(4)電磁學，(5)應用數學一，且成績皆達 A⁻者，視為通過資格考。
 - (五) 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五、博士生需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至少三點的論文點數，且該生須排名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該論文之研究工作必須於該生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該論文期刊的點數係依國際科學論文索引(SCI)，在其所屬領域內近五年 Impact Factor (IF)的平均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而定：

IF	1~25%	26~50 %	51~90 %
論文點數	3	2	1

六、學生須於畢業前，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77.08.01 7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77.10.05 7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79.09.10 7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15 7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6.22 7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11 8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1.17 8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7 8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8.05 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6 9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4 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03 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6 9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5 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5 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8 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2 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4.04.2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8.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1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04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30 發布修正全條文共計 12 條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就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一人擔任指導教授，並通知本系辦公室。但本系博士班學生因故無法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輔導事務與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如有必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指導教授核定書者，得自臺灣大學系統（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三校）中邀請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更換指導教授之次數，以二次為原則。
-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
- 五、前款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之簽收日期。
- 六、原指導教授收受第六款之學位論文後，如認本系博士班學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本系博士班學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異議。
- 七、本系收受前款異議後，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與修業期限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共計四十學分，規定如下：
 - (一) 必修課程共計十六學分：專業課程三學分、研究方法課程九學分、專題討論課程四學分及博士論文零學分。
 - (二) 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應占至少十二學分。
- 二、自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專題研究一與專題研究二共計四學分，得計入選修課程之二十四學分內，但不得計入必須選修本系課程之十二學分內。若博士班學生再度選修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其學分數不計入第一款所定之畢業學分內。
- 四、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評定。但抵免學分數，以第一款所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一半為限。
- 五、本系博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英文修課

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讀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語(二)」課程或學術英語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

前項修讀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第二項所定課程：

- 一、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三、托福網路測試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 四、托福紙筆測試 (TOEFL ITP) 543 分 (含) 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0 級 (含) 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 (含) 以上；
- 八、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 (含) 以上；

- 九、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十、其他經由「本校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可之英語能力測驗。
- 十一、以本系博士生及第一作者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SCI、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一篇。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畢並通過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資格考核申請書。
 - （二）於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全文一篇（尚未刊登者，應檢附經期刊接受刊登之佐證文件）。
 - （三）於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發表之論文全文二篇（發表形式不限，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參與者必須至少來自三個國家（含）以上）。
- 二、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發表之內容皆需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二）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一篇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 （四）不得與前條第十一款為同一篇論文。
- 三、第一款文件經本系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重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但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一零二（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就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得選擇依其入學年適用之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依本條規定辦理，選擇後不得再作變更。如選擇以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者，應於修畢並通過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系辦公室申請資格考。
- 五、博士班學生經資格考核通過者，由本系通知本校教務處，由教務處將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候選人。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檢附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前項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兩週前提交，以利本系辦公室進行學分與相關資料審核工作。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
- 五、口試時間和地點應事先公佈並開放旁聽。
- 六、口試結果之認定：
 - (一) 口試結果為通過者，應按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始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口試若不通過，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日期應符合本校行事曆所定之申請及考試期間。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口試、修畢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學術倫理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檢附申請書向系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自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資格者中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並應有至少一人為系外委員。
-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之日兩週前將下列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一) 研究所學位考試時間表暨委員名冊。
 - (二) 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原創性檢查作業之比對結果電子檔與紙本

報告。

五、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口試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六、學位考試成績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之，B-為及格。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如重考仍未及格或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論文發表審核，規定如下：

(一) 二零三(含)學年度後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檢附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交之申請書，並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發表之論文全文至少一篇(尚未刊印者須提出已被期刊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向本系辦公室申請論文發表審核。

(二) 前目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本系所之專業領域。
2. 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為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一篇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4. 論文內容不得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第四條第十一款提交審查之論文相同。但得與博士學位論文內容相同或為其內容之延伸。

(三) 第一目之論文，經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通過論文發表審核。

(四) 二零二(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發表審核：

1. 依博士班學生入學年適用之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依照入學年適用之本系博士學位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2. 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辦理。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定稿版論文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其論文比對相似度

應低於百分之十，論文比對相似度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應向本系辦公室檢附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及本校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送本系系主任審定簽名。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繳交黑色精裝論文（定稿版）一冊至本系辦公室、平裝二冊至總圖書館，且應繳交定稿版學位論文全文至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前項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五、博士班學位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前開規定繳交學位論文者，應予退學。
- 六、對於已授予之本系博士班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轉系所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後，修業一年以上，因特殊情形擬申請轉入其他系、所、組、學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系及擬轉入系所或學程之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轉出。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擬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原系所修業滿一年。
 - （二）申請前修畢本系博士班一門以上課程。
 - （三）經原系所指導教授與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 （四）於各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截止日前繳交「轉所申請書」與審查資料（包括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自傳與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 （五）前款文件經原系所或學程及本系之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轉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109.08.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8.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7.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處理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零七至一零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學生。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所博士班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但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進行選課。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所長同意後，方進行選課。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必修課程共十二學分，規定如下：

一、 專題研究：一學分，每學期皆應修習，至多為四學分。但本所博士班學生即將畢業者，於畢業當學期得註銷修習，如有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或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可後，當學期得免修。

二、 書報討論：一學分，應修二學期，共二學分，除經所長同意外，應於一年級期間修畢。

三、 專題討論：一學分，應修二學期，共二學分，除經所長同意外，應於二年級期間修畢。

四、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二學分。

五、結構生化學：二學分。

六、畢業論文：零學分。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選修課程共六學分，規定如下：

一、選修課程應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修習。

二、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課程編號為 U、M 及 D 字頭）。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更高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始得畢業。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核可後，免予修習：

一、符合本校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條件者。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本所博士班學生就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必修課程，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修畢並通過筆試，未能達成者，應予退學：

一、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

二、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

本所博士班學生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者，始得申請資格考核。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資格考核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下列期限內，檢附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及研究計畫簡要說明（以一頁 A4 為限），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一）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二）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二、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於收受之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三、前款資格考核申請審查通過者，應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

(Thesis-related proposal) 或非相關 (Non-thesis proposal) 之研究計畫，並繳交至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

研究計畫應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內容，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

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格式：

(一) 以英文撰寫於 A4 紙張。

(二) 頁數不得超過十五頁。

(三) 段落設定為單行間距。

(四) 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四、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應自收受前項研究計畫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口試，經全體口試委員過半數通過者，始為及格。

五、口試不及格者，應於口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彙集口試委員之問題及與建議交由口試委員確認後，重新提出資格考核申請，辦理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結果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重考之研究計畫內容，不限於原研究計畫內容。

六、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下列期限前，通過資格考核，逾期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一) 一般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二) 在職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本所博士班學生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更換指導教授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向本所申請並以專案核准後，於修業期限內，得酌予延長資格考核期限，但延長期間至多以二年為限。

七、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本所設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置委員六名，由所長自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提名適當人選，由本所聘任之。

本所於博士班學生通過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考核申請後，應成立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

前項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名，召集人由所長自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中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學生研究計畫之性質，自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兼任教師（研究人員、技師）中選任適當人選組成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之召集人，於本所博士班學生重考時，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更換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成員，但更換人數至多以二名為限。

本所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之研究計畫內容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並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應由其指導教授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名，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當然委員自學生論文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推薦，經本所所長同意後由本所聘任之，以指導學生論文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論文指導委員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會議中就學位論文進行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於本所紀錄表記載書面建議並簽名後，送本所辦公室存查。

論文指導委員會如有更換委員需求時，應由當然委員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所長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符合第四至第五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委員會得請求本所博士班學生就博士學位論文內容舉辦公開演講。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辦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指導教授與本所所長共同自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資格者中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第三、四目資格，應具下列任一條件且經本所所長審查通過，始為符合：

一、中央研究院技師。

二、擔任企業主管。

第八條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中央研究院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其修業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109.08.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8.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7.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處理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學生。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所博士班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但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進行選課。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所長同意後，方進行選課。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必修課程共十二學分，規定如下：

- 一、 專題研究：一學分，每學期皆應修習，至多為四學分。但本所博士班學生即將畢業者，於畢業當學期得註銷修習，如有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或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可後，當學期得免修。
- 二、 書報討論：一學分，應修二學期，共二學分，除經所長同意外，應於一年級期間修畢。
- 三、 專題討論：一學分，應修二學期，共二學分，除經所長同意外，應於二年級期間修畢。

四、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二學分。

五、結構生化學：二學分。

六、畢業論文：零學分。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選修課程共六學分，規定如下：

一、選修課程應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修習。

二、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課程編號為 U、M 及 D 字頭）。

三、本所教師開授之課程應至少佔修習課程之一半。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更高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始得畢業。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核可後，免予修習：

一、符合本校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條件者。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本所博士班學生就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必修課程，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修畢並通過筆試，未能達成者，應予退學：

一、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

二、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

本所博士班學生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者，始得申請資格考核。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資格考核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下列期限內，檢附博士班資格考資格考核申請書及研究計畫簡要說明（以一頁 A4 為限），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一）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二）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二、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於收受之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三、前款資格考核申請審查通過者，應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Thesis-related proposal）或非相關（Non-thesis proposal）之研究計畫撰寫並繳交至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

研究計畫應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內容，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

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格式：

（一）以英文撰寫於 A4 紙張。

（二）頁數不得超過十五頁。

（三）段落設定為單行間距。

（四）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四、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應自收受前項研究計畫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口試，經全體口試委員過半數通過者，始為及格。

五、口試不及格者，應於口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彙集口試委員之問題及與建議交由口試委員確認後，重新提出資格考核申請，辦理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結果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重考之研究計畫內容，不限於原研究計畫內容。

六、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下列期限前，通過資格考核，逾期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一）一般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二）在職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本所博士班學生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更換指導教授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向本所申請並以專案核准後，於修業期限內，得酌予延長資格考核期限，但延長期間至多以二年為限。

七、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本所設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置委員六名，由所長自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提名適當人選，由本所聘任之。

本所於博士班學生通過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考核申請後，應成立研究計畫口試

委員會。

前項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名，召集人由所長自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中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學生研究計畫之性質，自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兼任教師（研究人員、技師）中選任適當人選組成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之召集人，於本所博士班學生重考時，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更換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成員，但更換人數至多以二名為限。

本所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之研究計畫內容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並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應由其指導教授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名，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當然委員自學生論文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推薦，經本所所長同意後由本所聘任之，以指導學生論文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論文指導委員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會議中就學位論文進行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於本所紀錄表記載書面建議並簽名後，送本所辦公室存查。

論文指導委員會如有更換委員需求時，應由當然委員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所長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符合第四至第五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委員會得請求本所博士班學生就博士學位論文內容舉辦公開演講。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辦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指導教授與本所所長共同自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資格者中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第三、

四目資格，應具下列任一條件且經本所所長審查通過，始為符合：

一、中央研究院技師。

二、擔任企業主管。

第八條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中央研究院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其修業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113.1.10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2.11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03 文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以八位為上限。二位或以上共同指導者，每位研究生以○點五人計。教師退休前二年不新收指導研究生。以上如有異議，由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二位或以上共同指導者，每位研究生的計算方式應送所務會議討論，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五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論文比對須使用本校指定系統，範圍為正文及註腳，排除徵引書目及附錄，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8.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系（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不含境外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一十五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或書寫語言無法以此方式比對者，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 年 10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碩士生 2 位、博士生 2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10 位為原則。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五位為原則，休學生、延長畢業年限者不計入。凡屬共同指導，每位學生以零點五人計算。

前項如有爭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八位為原則。休學、延畢生不計入。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協調之。凡屬共同指導者，以平均計算。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九位為原則。二位共同指導者，每位研究生以零點五位計。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

112.10.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下稱本系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及本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共同指導研究生時，則每位以二分之一計算。若有特殊情形，由本系所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協調之。
- 第四條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八。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經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聯合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1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0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系專任教師原則上每人每年至多收碩士班新生四名，新進三年內教師每人每年至多五名（三年總額十二名），僑生、外籍生及陸生等外加身份計入次一年度名額；博士生名額無限。
- 本系講座教授原則上每人每年至多收碩士班新生三名（二年總額五名），僑生、外籍生及陸生等外加身份計入次一年度名額；博士生兩名。
- 本系合聘教授原則上每人每年至多收碩士班新生二名（二年總額三名），僑生、外籍生及陸生等外加身份計入次一學年度名額；博士生一名。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實驗方法、實驗步驟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為八位，共同指導平均計算。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且符合本系「論文原創比例相似度合格標準」。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9.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112.12.2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不列入計算，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擇一教師計算。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課程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9.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改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學程每位專任/專案教師連續兩年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八位為原則，合聘教師連續兩年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協聯教師含兼任教師連續兩年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並需與專任、專案或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以零點五位計算。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如比對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19 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12.2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八位為原則。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2.19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每位合聘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一位為原則，唯本所前籌備處委員合聘教授得比照本所專任教授之規定。
- 前項如有異議，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所長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2.12.15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25 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教評會議通過

112.12.1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
- 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
- 三、若為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可視為**零點三位**學生。
- 四、前述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針對學位論文原創性，本所訂定之規範如下：

- 一、學位論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若有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且該論文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不計入相似度。
- 三、學位考試當日須提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以茲論文指導委員會審議參考。至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則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第五條 如有任何疑義，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定，提交所務會議決議。

第六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8月31日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醫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牙醫專業學院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4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12 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理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指導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下研究生人數上限為四位。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材料方法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四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12月科所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臺大醫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三名（含），新增指導之博士班學生不得超過二名（含）。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辦理。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18日 112學年度第3次科所務會議通過

112.11.03 醫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由本科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繳交學位口試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四十，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四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科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22日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醫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牙醫專業學院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4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12 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12月28日 11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 醫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4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12位為原則。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二、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三、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四、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五、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01.12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五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8月28日112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5日生農學院第276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碩、博士班研究生，分別上限以二與一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碩、博士班研究生，分別上限以六與三名為原則。聯合指導時，名額得均分之。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28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碩士班上限以 3 位為原則，超過 3 位則須共同指導。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 25。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7.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本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五位為原則。以上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目錄、引言、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 準則

112年11月17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276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指導在學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十八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 2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生農學院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依循「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新生指導員額原則」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新生指導員額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7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第 8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每年以指導兩名碩一新生為原則。欲指導第三名碩一新生須滿足下面其中一個條件；欲指導第四名碩一新生須滿足下面其中三個條件：
 - (一) 前一學年教授本系必修、核心，與專業選修五學分以上，不含學士專題或實習課程。
 - (二) 三學年內新進助理教授。
 - (三) 五學年內曾獲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上、校教學優良獎三次以上，或教育部師鐸獎。
 - (四) 三學年內曾任本校編制內一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職務，不含功能性單位。
 - (五) 五學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其它國家級高度肯定且相當於前述獎項者。
 - (六) 兩學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頂尖期刊一篇或優良(I)以上之 SCI 文章(參考生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四篇以上，共同通訊作者以零點五篇計算。

學年起始日期，參照本校規定。
- 二、碩士新生指導員額採申請制，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每位專任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實質審查後公告實施。核定之名額，為次學年之碩一新生名額。未申請之專任教師即僅能指導兩名碩一新生。
- 三、除上述規定外若有超額指導需求，由專任教師於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動申請，詳細敘明原因，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實質審查後公告實施。
- 四、共同指導一名碩一新生以零點五名員額計算。
- 五、特殊管道入學新生（外籍生、僑生、陸生等）不在此限。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10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76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二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碩士班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以零點五位計算。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八位為原則。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述文字、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2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7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04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本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24 112-6 所務會議通過
112.12.25 生農學院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如下：

一、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國內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共同指導者，每位研究生以零點五計算人數。

二、客座教授聘期為一年，且其聘期始於學年度開始時，若其邀請之教授可接續第二年之指導工作時，得收碩士班學生一名，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列入本所專任教師新收研究生的額度。

三、合聘教師欲收研究生時，必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年碩士班以二名為限，博士班以一名為限。且列入本所專任教師新收研究生的額度。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10月5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下稱本系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規定與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入學手冊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需繳交初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附錄，其比對相似度碩士論文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博士論文以中文撰寫者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者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二為原則。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需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附錄，其比對相似度碩士論文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博士論文以中文撰寫者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者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二為原則。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下稱本系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與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需繳交含指導教授簽名的學位論文完稿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與論文完稿比對證明。
- 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總相似度需於12%(含)以下且其中任一來源相似度5%(含)以下。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無抄襲之情事，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91.05.07 系務會議修訂
93.05.04 系務會議修訂
95.04.12 系務會議修訂
97.03.05 系務會議修訂
106.03.01 系務會議修訂
112.09.06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由系辦舉辦指導教授師生座談會，邀請系上老師參與。
- 第二條 座談會後，同學可領取「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正本)，徵得老師同意後，請老師簽署該同意書，並交予系辦彙總。最遲需於隔年 4 月底前完成。
-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需有 1 名為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合聘老師)之教師。
-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老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之財金所碩士班學生上限為 6 位，總人數上限為 7 位。由 2 位或以上教授共同指導者，以指導教授人數之倒數計算名額。
該學年之提前入學學生於入學後申請者，每位教授僅可加收 1 名為上限。
- 第五條 如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四條之程序仍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可就每位教授未滿之名額，再行面談，直到找到指導教授為止。但已有教授願意指導之學生，不得再登記。
- 第六條 本所之專任教授應以指導本所學生為優先，並有義務滿足本所學生指導論文之需求。
- 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國立台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並檢附本所之申請表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下稱 GMBA）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指導教授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本專班執行長同意，得以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師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唯需與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之碩士論文，每一學期以不超過六篇為原則。
- 三、如論文指導教授超過一人，則依等比例計算指導研究生人數。例如：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人數為二名者，指導研究生人數為零點五；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人數為三名者，指導研究生人數為零點三三。
- 四、前項如有異議，必要時經本專班執行長決議執行。

第三條 GMBA 論文應以英文寫作並全程以英文進行學位考試。GMBA 執行長得指派論文品質協調員(Thesis Coordinator)，在不影響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前提下，協助研究生調整英文撰寫品質。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 GMBA 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 GMBA 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五條 GMBA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條 本準則經國際事務暨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lobal MBA Thesis and Dissert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Guideline

*The Chinese version will prevail should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ccur.

Article 1 To better facilitate the thesis quality,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lobal MBA Program (GMBA) is enacting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lobal MBA Thesis and Dissert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Guideline” under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sis Quality Enhancement Act”.

Article 2 GMBA students should comply to the following rules for Thesis Advisory:

1. GMBA Thesis should be advised by a full-time faculty. If a student would like to have a part-time faculty to be the Thesis advisor, one should have permission from the GMBA Director and one’s thesis should be co-advised by full-time faculty.
2. A thesis advisor should not take more than 6 students each semester from the same class.
3. If a student has more than 1 Thesis advisor, the advisory workload should be divided evenly. For example, if a student has 2 Thesis advisors, then each of the advisors should be counted 0.5 of the advisory quota; if a student has 3 Thesis advisors, then each of the advisors should be counted 0.33 of the advisory quota.
4. Should any situation not be mentioned above, GMBA Director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a decision.

Article 3 The GMBA Thesis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the Oral Defense should also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The GMBA Director may assign a Thesis Coordinator to assist students in improving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while not affecting the advisors.

Article 4 The GMBA Thesis should be assessed by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and be approved to be management-related. Should there be any contention, please follow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and Master’s Thesis Degree Conferral Act.”

Article 5 Graduating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tatement of Academic Ethics and Originality Comparison” before they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process. GMBA students must reach a plagiarism score no higher than 15%, excluding all references, correctly cited in-text quotations, and sources less than 1%, as determined by the preset Turnitin filter. If the requirement is unmet, the student should give a specific reason and get approval from the advisor to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process.

Article 6 This guideline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of the OIA & GMBA Committee Meeting and College of Management General Affairs Meeting.

國立臺灣大學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28 EI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0.23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本專班）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第三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指導教授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本專班執行長同意，得以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師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唯需與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之碩士論文，以不超過五篇為原則。
 - 三、如論文指導教授超過一人，則依等比例計算指導研究生人數。例如：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人數為二名者，指導研究生人數為零點五；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人數為三名者，指導研究生人數為零點三三。
- 第四條 本專班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排除front matter（如目錄、謝辭、摘要、引言等）與back matter（如參考文獻、附錄、附件等）後之論文正文，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相似度需在20%以下，且單一來源需在5%(含)以下。超過標準者須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經EIMBA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10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0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學生之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學士論文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 一、本院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含休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
 - 二、本系學生由二位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原則上不新收指導學生，若欲新收指導學生，應有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教師或學生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調整。
- 第三條 本系學生之學士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士論文審查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第四條 本系學生完成學士論文時，須繳交定稿學士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完成課程修習。
- 第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15 112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 一、 本院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含休學)上限以九位為原則。
- 二、 研究生由二位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 三、 教師退休前一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 四、 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學程會議討論後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08 112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博士班以一位為原則、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五位為上限，同時間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以十六位為限(懷孕、育嬰休學者不計入)。

二、研究生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四、教師退休後，應邀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可由原指導教授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教師退休兩年後其原指導研究生將轉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師。

五、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可作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流預健統學群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群會議通過

112.12.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流預健統學群(下稱本學群)，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流預健統學群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流預健統學群，指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及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第三條 本學群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碩班三位，專班三位，博班每二年二位為原則。

二、研究生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若欲新收指導研究生，需有本學群其他專任老師共同指導。

四、教師退休後，應邀請本學群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五、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可進行調整。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群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群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學群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條 本準則經學群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06 11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8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同時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懷孕、育嬰休學者不計入)。
 - 二、研究生由二位或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以平均方式計算指導研究生人數。
 -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不新收指導研究生。
 - 四、教師退休後，應邀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可由原指導教授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教師退休兩年後其原指導研究生將轉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師。
 - 五、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13 11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指導本所學生數規範如下：

-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三位為原則，同時間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以十位為限(懷孕、育嬰休學者不計入)。
- 二、研究生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若欲新收指導研究生，需有本所其他老師共同指導。
- 四、教師退休後，原指導學生應有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五、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可進行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 考準則

112.11.10 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有關本所教師指導本所學生數規範如下：

- 一、本所專任教師及院外合聘教師（特別商定者）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每屆以二名為限（含共同指導）。若欲簽第三名以上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簽核。專案計畫教師需為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方可指導碩士班學生，指導人數每屆以一名為限。
- 二、本所專任教師及院外合聘教師（特別商定者）指導碩士班新生連續二年以五名為上限，指導博士班新生每兩年四名為原則。
-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若欲新收指導研究生，需有本所其他專任老師共同指導。
- 四、屆退教師（含延長服務）應有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計畫期間需至少涵蓋學生在學第一年。其餘規定比照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之相關規定。
- 五、教師退休後，原指導學生應有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可進行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全球衛生博士暨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30 112學年度第4次學程通訊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衛生博士暨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衛生博士暨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 一、 學程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每學年新收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一位為原則。同時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
- 二、 研究生由二位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 三、 教師退休前一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 四、 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學程會議討論後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研究生量內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量內指導總人數上限十位為原則；惟配合政府專案增額政策，人數可彈性調整。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單篇應低於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本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報告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24 系務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

112.12.06 學群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25 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7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上限以七位為原則，碩士班一般生一、二年級加博士班一、二、三年級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八位為原則。惟配合政府政策，人數可彈性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相似度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單篇應低於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研究生量內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量內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八位為原則；惟配合政府專案增額政策，人數可彈性調整，由所務會談決定之。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由本所所務會談訂定收授原則。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後完成比對之完整論文比對報告及「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內容比對相似度為_____ %。

附比對分析結果，並確認如下：

- 比對相似度 < 10%。
- 比對相似度 \geq 10%：
 - 單項 \leq 2%。
 - 單項 \geq 3%，共有___筆。均為本人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列名參與之報告、投稿之論文，於比對報告後另檢附單頁說明，並由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單項 \geq 3%，共有___筆。於比對報告上被標示處逐項說明，並由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聲明人：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_____

備註：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留存備查。

(113.01)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量內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七位為原則，特殊情形得經由各研究分組組會同意後，呈報本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核備。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

考準則

112.12.26 學術委員會會議訂定

112.12.06 學群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26 所務會議通過

112.12.27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上限以七位為原則，碩士班一般生一、二年級加博士班一、二、三年級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八位為原則。惟配合政府政策，人數可彈性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相似度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單篇應低於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
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報告

112.12.27 11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及本學程修業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每學年招收主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主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五位為原則。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單篇應低於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執行委員會議報告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中央研究院 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2.12 112學年度第2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及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12.27 112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中央研究院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中央研究院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學程核心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至多擔任三位學生主要指導老師及三位學生共同指導老師），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至多擔任三位學生主要指導老師及三位學生共同指導老師）。核心教師之核心點數為負數時，不得再擔任學生主要指導老師。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教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之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單一來源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01.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2.22 共同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教師每學年度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01.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2.22 共同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與合聘教師每學年度新收指導（含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九位為原則。
- 每位兼任教師每學年度得新收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九位為原則。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

-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第 2 條修正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10、11 條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之 1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課程、指導教授之洽請、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修業年限、課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但於本所就學期間，經由校方或本院推薦赴外交換學生，或攻讀本校（院）與國外校系之雙聯學位者，得依本校學則第 72 條之規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之同意，專案簽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

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第四條 學分修習限制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本所學生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四學分為限。

本所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M、U 字頭課程），每門課均只承認二學分為畢業學分，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各學期最低必修學分

本所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之各學期，至少均需修習各學期所訂必修課程。

第六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

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前項 6 學分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

第三章 指導教授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之本所學生（含僑生），以七人為上限。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九條 洽請指導教授之期限

本所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的第四個學期結束前（不包括休學期間）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繳交中文摘要。

第十一條之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

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摘要、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論文研討會

論文研討會應與學位考試間隔兩周以上。不含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少需 5 人參加，舉辦日一周前將繳交研討會時間公告電子檔交予所辦公室公告，辦理完畢後需繳交論文研討會記錄。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八次以上之證明。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延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適用對象

本學則適用於 102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之前入學的學生仍適用原學分修習規定等相關辦法。

第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由所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學則經所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科法所必修課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4	√			
民法總則	3	√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			
刑法總則一	3	√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		
刑法總則二	3		√		
民法債編各論	3		√		
民法物權	3		√		
行政法	4		√		
公司法	3			√	
刑法分則	4			√	
民事訴訟法上	3			√	
民事訴訟法下	3				√
刑事訴訟法	4				√
必修學分總計	46	13	16	10	7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醫、公衛學院各系所）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MATH 4006 /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ATH 4007 /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MATH 4008 /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刪 除	一	MATH1203 /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ATH1204 /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1203 /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自微積分 1、微積分 2、微積分 3 等課程中任修 2 門課，多餘的 1 學分以選修累計入畢業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MATH 4006 /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MATH 4007 /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替代科目	替代科目	MATH 4008 /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自微積分 2、微積分 3、微積分 4 等課程中任修 2 門課，多餘的 1 學分以選修累計入畢業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MATH1204 /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MATH 4007 /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MATH 4009 / 201 49840	微積分 4	2			
系所組別：材料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MSE2019 507 21100	物理冶金 Physical Metallurgy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MSE2004 507 20201	物理冶金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MSE2005 507 20202	物理冶金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0 學分改為 67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35 學分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67 學分，選修科目計 44 學分。 (選修科目中 24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醫、公衛學院各系所）

第2頁，共6頁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三	CSIE3311 902 39110	計算機系統實驗	2	由__三__年級__第一__學期修習，調整為__二__年級__第二__學期修習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事務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一	343 U0220	應用迴歸分析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_113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343 M0090	應用統計與量化分析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113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343 M0090	應用統計與量化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學院__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343 U0220	應用迴歸分析	2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49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849 M0150 EPM7121	量性科學	2	自 113 學年度起停開。	適用於__113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849 U0440 EPM5016	生物統計應用分析-R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849 M0150 EPM7121	量性科學	2	不足學分由選修學分補足。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849 U0440 EPM5016	生物統計應用分析-R	1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訂必修學分數：3學分。					適用於__113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醫、公衛學院各系所）

第3頁，共6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849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流行病學組 預防醫學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HDAS 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刪除二擇一其中一科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9430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奈米電子組 (NE)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943 U0680 943 U0690	先進積體電路元件及技術 圖解 MOS 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群組 (五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9430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電子設計自動化組 (EDA)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943 U0010 921 U1980 943 U0280 943 U0300 942 U0640	積體電路測試 電腦輔助分析與最佳化 奈米積體電路實體設計 邏輯合成與驗證 凸函數最佳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C 群組 (七選二)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9430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積體電路與系統組 (ICS)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921 U7060 943 U0240	類比積體電路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9460 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一、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博士班必須修滿 18 學分（逕博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以上不含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大學部課程（U 字頭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醫、公衛學院各系所）

第4頁，共6頁

<p>二、必修課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2. 專題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或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 (2) 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與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得改修本學程相關系所(電資學院之電機學群、資訊學群以及理學院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開授之專題討論1學分。 (3) 如有特殊原因(例如：補修、衝堂、出國研究等)，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與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得於當學期期初課程加退選前申請增修專題討論。 (4) 研究生依本校交換計畫出國，或申請到國科會、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或經指導教授安排出國進行研究交流，符合本學程「必修及複選必修科目表」規定之出國期間者，得提出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 3. 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 <p>三、研究生應修畢本學程複選必修科目至少 9 學分，前述複選必修科目及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必修及複選必修科目表」。</p> <p>四、本學程、本校電機學群、資訊學群、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皆可做為畢業選修學分。非上述單位開設外系學分，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並經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得抵免。</p> <p>五、英文領域(畢業前滿足下列三項要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成績達 B-以上(學分不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3.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a)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初試；(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c)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e)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6 級(含)以上；(f)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i)多益 88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

系所組別：E410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1	PMBA7012	產業競爭分析	3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PMBA7034	人工智慧與商業數據分析	3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選修課程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2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6 學分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一、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二、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7 門必修課及 5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三、113 學年之前入學者，若未修過「產業競爭分析」，可以「人工智慧與商業數據分析」替代。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E420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1	PMLBA7007	產業競爭分析	3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PMLBA7036	人工智慧與商業數據分析	3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2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6 學分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一、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二、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9 門必修課及其它選修課，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三、113 學年之前入學者，若未修過「產業競爭分析」，可以「人工智慧與商業數據分析」替代。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E430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1	PMBM7015	產業競爭分析	3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PMBM7042	人工智慧與商業數據分析	3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選修課程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2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6 學分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一、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二、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9 門必修課及 3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三、113 學年之前入學者，若未修過「產業競爭分析」，可以「人工智慧與商業數據分析」替代。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K410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943 U0240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Computer-aided VLSI System Design	3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21 U7060	類比積體電路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3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21 U2110	演算法 Algorithms	3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K420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醫、公衛學院各系所）

第6頁，共6頁

刪除		943 U0240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Computer-aided VLSI System Design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21 U7060	類比積體電路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21 U2110	演算法 Algorithms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K470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PHIM7002 K47M0020	專題研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PHIM7003 K47M0030	研發實習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PHIM 5004 K47 U0040	精準健康概論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 <u>國立臺灣大學</u>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俾使明確。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不須報部備查，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 <u>寒假</u> 及 <u>暑假</u> 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	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 <u>學生</u> 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	一、提供寒假期間出國修課採計的法源依據。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俾使明確 三、依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酌修文字。

<p>其餘課程得不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p> <p>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其餘課程得不<u>須</u>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p> <p>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p> <p>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p> <p>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p>	<p>第四項修正法規名稱，並配合法規更名修正內文，俾使明確。</p>

<p>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修讀輔系之相關細節，依<u>國立臺灣大學</u>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u>雙主修及</u>輔系辦法規定辦理。</p>	<p>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修讀輔系之相關細節，依<u>本校</u>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學生於前一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於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加修其他學系。</p> <p>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p>	<p>第四十條 學生於前一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於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加修其他學系。</p> <p>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p>	<p>第五項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俾使明確。</p>

<p>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p> <p>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u>國立臺灣大學</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u>規定辦理。</p>	<p>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p> <p>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u>本校</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u>未成年者</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p>	<p>依 113 年 1 月 22 日校級主管與學生代表月會決議，取消成年者辦理休學須經家長同意之規定。</p>

<p>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u>未成年者</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u>且</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第四十一條修正，取消成年者辦理退學須經家長同意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u>國立臺灣大學</u>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u>，<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俾使明確。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不須報部備查，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節錄）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寒假及暑假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院學士及校學士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修讀輔系之相關細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學生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於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加修其他學系。

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p>一、原法規名稱未涵蓋歷史與哲學領域課程，爰修正名稱，使其與本學程課程內容相符。</p> <p>二、法規名稱不應有上下引號，故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刪除)</u>	第一章 總則	法規未超過 30 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p>一、<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下稱外文系）、歷史學系（下稱歷史系）及哲學系合作籌設，以提升本校學生之古典學基礎，培養具古希臘文或拉丁文知識、熟悉古典時期歷史和思想的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u></p>	<p>一、<u>古典學基礎的建立有助學生未來進行人文學科的研究。為提升臺灣大學學生之古典學基礎，培養具古希臘文或拉丁文知識、熟悉古典時期歷史和思想的人才，故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u></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規定第二點所定法規訂定主體移至本點一併規範。</p> <p>二、增訂授權法規之條次。</p> <p>三、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使文義順暢。</p>
<p>二、本學程<u>之行政管理由外文系辦理</u>，並由<u>外文系</u></p>	<p>二、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p>	<p>一、將法規訂定主體移至第一點合併規範，爰</p>

<p><u>之系主任擔任本學程主任</u>，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p>	<p><u>與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u>，由本系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p>	<p>刪除之。</p> <p>二、將現行規定第三點關於行政管理單位部分移至本點一併規範，以使條文規範重點相同者得處於同一點，以便條文易於閱讀。</p> <p>三、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使文義順暢。</p>
<p><u>(刪除)</u></p>	<p>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p>	<p>法規未超過 30 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p>
<p><u>三、本學程設西洋古典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下稱本會)</u>，置委員三人，由<u>外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各自推薦教師一名擔任</u>，並由<u>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p> <p><u>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u>。</p> <p><u>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p>	<p><u>三、本學程之行政管理由外文系辦理</u>，並由<u>外文系、歷史系、哲學系之相關教師</u>，組成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委員會，<u>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u>。</p>	<p>一、行政管理單位部分已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爰刪除之。</p> <p>二、為符體系，將現行規定第四點關於學程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移至修正規定第一項一併規範，且為求明確，將「開課系所」修正為「外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p> <p>三、為求規定周詳，爰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增訂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於修正規定第二項增訂委員任期規定。</p> <p>四、現行規定有關學程委員會之執掌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四點明</p>

		<p>文規定，毋庸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p>五、為符體系，將現行規定第六點有關學程委員會召開之程序事項移至本點第三項，且為求明確，將「原則上」修正為「應」。</p> <p>六、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使文義順暢。</p>
<u>(刪除)</u>	<p>四、本學程委員會成員由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三人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一、本點內容刪除。</p> <p>二、為符體系，將現行規定合併定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爰刪除本點內容。</p>
<p><u>四</u>、本會之執掌如下：</p> <p>(一)學程內各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p> <p>(二)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p> <p>(三)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p> <p>(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p>	<p>五、<u>本學程委員會</u>之執掌如下：</p> <p>(一)學程內各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p> <p>(二)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p> <p>(三)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p> <p>(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p>	<p>一、變更點號。</p> <p>二、於第三點已對學程委員會設有簡稱，爰修正之。</p>
<u>(刪除)</u>	<p>六、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p>	<p>一、本點內容刪除。</p> <p>二、為使條文簡明，將規範重點與此點相同之第三點合併規範，爰刪除本點。</p>

<p><u>(刪除)</u></p>	<p>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p>	<p>法規未超過 30 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p>
<p><u>五、本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共計二十七學分，規定如下：</u></p> <p><u>(一) 必修課程為十五學分，規定如下，本學程學生應擇一必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希臘文學經典」方案。 2. 「拉丁文學經典」方案。 <p><u>(二) 選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分為「語言與文學」、「歷史」、「哲學」三群組，本學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群組以上。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抵免三至六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修習「古希臘文學經典」方案且修習「拉丁文一、二」課程。</u> 2. <u>修習「拉丁文學經典」方案且修習「古希臘文一、二」課程。</u> 	<p>七、本學程課程必修 18 學分，選修 15 學分，應修總數共 33 學分。</p> <p>(一) 必修課程，擇一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希臘文學經典」方案 2. 「拉丁文學經典」方案 <p>(二) 選修課程分三群組，「語言與文學」、「歷史」、「哲學」應修習至少各 3 學分。</p>	<p>一、變更點號。</p> <p>二、調整本學程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且為符體系，將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分別移至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將學分數改以中文數字書寫。</p> <p>三、於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明定選修課程學分數之抵免規定。</p> <p>四、將選修課程之修習方式，由「至少三群組各三學分」修正為「至少兩群組以上」。</p> <p>五、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使文義順暢。</p>
<p><u>六、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每學年本學程網頁之公告為準。</u></p>	<p>八、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p>	<p>一、變更點號。</p> <p>二、將「詳見」更改為「以…為準」，明確文義以杜後續爭議。</p> <p>三、將「學程」更改為「本學程」，以統一用字。</p>

<u>(刪除)</u>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 限制	法規未超過 30 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u>七、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以十名為上限，實際招收人數由本會決定之。</u>	十、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決定之。	一、變更點號。 二、為符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設置要點應載明招生名額之規定，故增定本學程人數上限。 三、為求明確，明定招收人數之審定主體，故將「本學程」修正為「本會」。 四、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使文義通順。
<u>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u>		為符體系，將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項規定，移至此處。
<u>九、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得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學程檢附下列資料，申請就讀本學程：</u> <u>一、申請表(自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u> <u>二、歷年成績單一份。</u> <u>前項申請，經本會審核通</u>	十一、 <u>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u> <u>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審核通過後公布核准名單。</u>	一、變更點號。 二、為求明確，將現行規定內容分項分款，並酌修文字。

<p><u>過者，始得就讀本學程。</u></p> <p><u>前項審核通過者之名單，</u></p> <p><u>由本會公布之。</u></p> <p><u>本學程修讀申請之審核，</u></p> <p><u>每學年舉辦一次。</u></p>		
<p><u>十、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u></p> <p><u>尚未修畢本學程規定應</u></p> <p><u>修學分者，如經國立臺灣</u></p> <p><u>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u></p> <p><u>錄取，得於研究所修習年</u></p> <p><u>限內繼續修習未修畢之</u></p> <p><u>本學程學分。</u></p>	<p>九、<u>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u></p> <p><u>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u></p> <p><u>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得</u></p> <p><u>申請修讀本學程。</u></p> <p><u>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u></p> <p><u>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u></p> <p><u>生，若進入國立臺灣大學</u></p> <p><u>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u></p> <p><u>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u></p> <p><u>求。</u></p>	<p>一、變更點號。</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已移至修正規定第八點，故刪除之。</p> <p>三、為求明確，酌修文字。</p>
<p><u>(刪除)</u></p>	<p>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p> <p>與學分計算</p>	<p>法規未超過 30 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p>
<p><u>十一、修讀本學程之本校</u></p> <p><u>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u></p> <p><u>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u></p> <p><u>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u></p> <p><u>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u></p> <p><u>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u></p> <p><u>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u></p> <p><u>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u></p> <p><u>學則規定。</u></p>	<p>十二、<u>修讀本學程之本校</u></p> <p><u>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u></p> <p><u>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u></p> <p><u>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u></p> <p><u>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u></p> <p><u>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u></p> <p><u>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u></p> <p><u>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u></p> <p><u>學則規定。</u></p>	<p>變更點號。</p>
<p><u>十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u></p> <p><u>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u></p> <p><u>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u></p> <p><u>業平均成績。</u></p>	<p>十三、<u>學生修習本學程各</u></p> <p><u>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u></p> <p><u>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u></p> <p><u>業平均成績。</u></p>	<p>變更點號。</p>
<p><u>十三、本學程學生於修讀</u></p>	<p>十四、<u>學生進入本學程</u></p>	<p>一、變更點號。</p>

<p>本學程前，<u>已修畢</u>本學程開設之課程者，<u>得檢附該課程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程申請</u>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u>本學程學生之主修、雙主修及輔修系所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本學程之選修課程學分。</u></p> <p><u>本學程學生應於不違反所屬系所修課規定之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課程及學分。</u></p>	<p>前，<u>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u>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二、為求明確，將現行規定之內容酌修文字，並增訂學分採計須經申請程序。</p> <p>三、為符體系，將現行規定第十六點，合併定入於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u>十四</u>、非本學程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u>十五</u>、學生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一、變更點號。</p> <p>二、酌修文字</p>
<p><u>十五</u>、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應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p>	<p><u>十三</u>、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p>	<p>一、變更點號。</p> <p>二、酌修文字。</p>
<p><u>十六</u>、<u>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五點所</u>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u>於畢業前</u>向本學程申請<u>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u>。</p> <p><u>前項申請，經本會</u>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u>將授予</u>「西洋古典學學分學程<u>證明</u>」，並</p>	<p><u>十七</u>、<u>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u>，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一份，<u>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u>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證明，並於證明加註修習方案名稱。</p>	<p>一、變更點號。</p> <p>二、配合學程名稱修正，修正學程證明名稱。</p> <p>三、將規範重點不同者分列二項。</p> <p>四、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使條文明確。</p>

加註修習方案名稱。		
<u>(刪除)</u>	第六章 附則	法規未超過 30 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u>十七</u> 、 <u>本要點</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變更點號。 二、酌修文字。
<u>十八</u> 、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 <u>文學院院務會議</u>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一、變更點號。 二、刪除文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西洋古典學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下稱外文系）、歷史學系（下稱歷史系）及哲學系合作籌設，以提升本校學生之古典學基礎，培養具古希臘文或拉丁文知識、熟悉古典時期歷史和思想的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西洋古典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之行政管理由外文系辦理，並由外文系之系主任擔任本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三、本學程設西洋古典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三人，由外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各自推薦教師一名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
 - （二）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三）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五、本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共計二十七學分，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為十五學分，規定如下，本學程學生應擇一必修：
 1. 「古希臘文學經典」方案。
 2. 「拉丁文學經典」方案。
 - （二）選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分為「語言與文學」、「歷史」、「哲學」三群組，本學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群組以上。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抵免三至六學分：
 1. 修習「古希臘文學經典」方案且修習「拉丁文一、二」課程。

2. 修習「拉丁文學經典」方案且修習「古希臘文一、二」課程。

- 六、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每學年本學程網頁之公告為準。
- 七、本學程每學年招收人數，以十名為上限，實際招收人數由本會決定之。
- 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九、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得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學程檢附下列資料，申請就讀本學程：
 - 一、申請表（自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前項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就讀本學程。
前項審核通過者之名單，由本會公布之。
本學程修讀申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
- 十、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尚未修畢本學程規定應修學分者，如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錄取，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本學程學分。
- 十一、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十三、本學程學生於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畢本學程開設之課程者，得檢附該課程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程申請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本學程學生之主修、雙主修及輔修系所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本學程之選修課程學分。
本學程學生應於不違反所屬系所修課規定之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課程及學分。
- 十四、非本學程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十六、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五點所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

【○○○.○○.○○發布】

前項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將授予「西洋古典學學分學程證明」，並加註修習方案名稱。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24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112年 10月 19日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112年 12月 28日		
系(所)主管簽			院長簽章			
教務單位	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會議)		主任		
					秘書	
				115	教務長	 0102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統計與數據科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年 11月 9日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年 12月 28日		實施 學年 學期	112學年 2學期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單位	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會議)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116		 0102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u>社會科學院</u> 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增列學院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u> 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u> 。	一、增訂法規訂定主體，並增訂簡稱。 二、按本校法規制定慣例，修正首條體例。
四、 <u>本院</u> 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組成學程委員會（ <u>下稱本委員會</u> ），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四、 <u>社會科學院</u> 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由社會科學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增補簡稱。
五、 <u>本院院長為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得委派本委員會主任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u>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八至</u> 十一人，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 <u>九至</u> 十一人，由本校 <u>社會科學院院長、副院長</u> ，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 <u>社會科學院院長</u>	一、調整語序，將本學程主任及本委員會主任之規定移為前段規定。 二、明定院長為本學程

<p>由<u>本委員會主任</u>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p>	<p><u>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委派學程委員會主任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u></p>	<p>主任。 三、學程委員會由學程委員會主任及各開課系所教師組成。 四、學程委員會之最低組成人數，由九人修正為八人。 五、因應修正規定第一點增訂簡稱，爰將社會科學院修正為本院。</p>
<p>七、本委員會由<u>本委員會主任</u>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p>	<p>七、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p>	<p>學程委員會之召開，由召集人修正為學程委員會主任。</p>
<p>八、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與媒體、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各領域之課程，詳見公告於<u>本院</u>網頁之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 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畢英語授課之「東亞導論」課程，並於以上五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二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p>	<p>八、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與媒體、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各領域之課程，詳見公告於<u>社科院</u>網頁之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 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畢英語授課之《東亞導論》課程，並於以上五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二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p>	<p>一、因應修正規定第一點規定增訂簡稱，爰將社科院修正為本院。 二、修正標點符號。</p>
<p>九、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十五學分之規劃課</p>	<p>九、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十五學分之規劃課</p>	<p>增訂申請學分承認之相關程序及規範。</p>

<p>程，其中至少四學分為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上之全英語課程，東亞相關語言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中國大陸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p> <p>非列於歷年課程清單之東亞相關課程，<u>檢附課程大綱及修課證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u>，至多承認六學分。<u>承認學分之基本條件為課程之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實質授課時數不包含小組討論或報告。</u></p>	<p>程，其中至少四學分為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上之全英語課程，東亞相關語言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中國大陸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p> <p>非列於歷年課程清單之東亞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p>	
<p>十、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之審核通過。</p> <p>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p>	<p>十、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p> <p>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p>	<p>因應本法規第一條增訂簡稱，故將現行規定中之本學程委員會修正為本委員會。</p>
<p>十三、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p>	<p>十三、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p>	<p>修正錯字。</p>

<p>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國立<u>臺灣</u>大學學則規定。</p>	<p>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國立台灣大學學則規定。</p>	
<p>十六、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u>上</u>證明。</p>	<p>十六、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證明。</p>	<p>修正標點符號。</p>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3.03.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條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完整之東亞研究訓練為宗旨，並建構為國內、外相關教學、研究社群之交流平台。
- 三、本學程由本院及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共同參與。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 四、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組成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 五、本院院長為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得委派本委員會主任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由本委員會主任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
- 六、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相關法規之訂修。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七、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學程規劃與學分數

- 八、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與媒

體、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各領域之課程，詳見公告於本院網頁之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

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畢英語授課之「東亞導論」課程，並於以上五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二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九、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十五學分之規劃課程，其中至少四學分為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上之全英語課程，東亞相關語言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中國大陸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非列於歷年課程清單之東亞相關課程，檢附課程大綱及修課證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至多承認六學分。承認學分之基本條件為課程之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實質授課時數不包含小組討論或報告。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十、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十一、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二、於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所屬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申請學程，惟系統學校友校各二十名。

十三、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規定。

十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十五、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友校所屬學生得充抵至多三門課程（包括語言課程），

其餘皆須修習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十六、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刪除)</u>	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併入第一條。
一、 <u>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下稱本系)</u> 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修習與研究方法及研究主題相關之進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護理理論與實務研究人才,依 <u>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u> 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修習與研究方法及研究主題相關之進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護理理論與實務研究人才,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增加單位名稱。 二、修訂母法名稱。
二、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學程設置	二、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學程設置學	一、將第二條括弧內之「以下簡稱」,修正為「下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推薦、課程審核、學生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小組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依科別(內、外、婦、兒、精神、社區)各票選一人共六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推薦、課程審核、學生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小組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依科別(內、外、婦、兒、精神、社區)各票選一人共六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三條 學生修畢護理學導論(二學分)，生物統計學一(三學分)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u>三點三(B⁺)</u>者，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本學程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時需提供論文主題及修課規劃，交付本系學程小組審查。</p>	<p>第三條 學生修畢護理學導論(二學分)，生物統計學一(三學分)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七(A⁻)者，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本學程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時需提供論文主題及修課規劃，交付本系學程小組審查。</p>	<p>一、經本學程小組會議決議調整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平均 GPA 為三點三(B⁺)。</p>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10.11.18 110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院主管會報通過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院主管會報通過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修習與研究方法及研究主題相關之進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護理理論與實務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推薦、課程審核、學生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小組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依科別(內、外、婦、兒、精神、社區)各票選一人共六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學生修畢護理學導論(二學分)，生物統計學一(三學分)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B⁺)者，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本學程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時需提供論文主題及修課規劃，交付本系學程小組審查。
- 四、 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本學程之學生應於申請通過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由指導教師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及完成論文。
- 五、 本學程應修課程包括進階課程六學分以及學士論文六學分，進階課程六學分依學生研究領域可從本校醫學院及公衛學院開設課號為 U 或 M 開頭之課程中選擇修習。

- 六、 學生進階課程科目成績均達 A- 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申請學士榮譽學程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論文完成繳交後須參加「學士論文成果發表會」，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且成績達 A- 以上，始能獲得學士論文六學分。
- 七、 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護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

終止說明書

- 一、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 二、「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轉型為「電動車設計與實務」領域專長課程模組，集中資源聚焦學生的學習目標。領域專長可經由課程模組清楚的串聯主軸，使課與課間有明確的關聯性，提供學生修課清楚的指引，更加吸引學生跨域修習。自 110 學年度開設至今，已有 9 位同學修畢取得該領域專長證書。
- 三、本學程於 102 學年度開設，共招收 84 位學生，其中修畢取得證書 12 位。本學程學生尚有 4 位在學，經與學生聯繫後，學生告知將於 112 學年度修畢本學程。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但為顧及目前所有核准修讀學生權益，排課至 114 學年度協助學生至其離校前完成必修，核發修畢證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p>	<p>一、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學士班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p> <p>（一）身份為本校已修畢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p> <p>（二）大學部各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p> <p>經審核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p>	<p>規範申請資格。</p>
<p>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p>	<p>授權本院院學士就修業各項內容以修業辦法另訂之。</p>

<p>四、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三十五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p> <p>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p>	<p>明定修讀人數、申請時程及核可程序。</p>
<p>五、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p> <p>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p> <p>（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p> <p>（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p> <p>（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p> <p>（四）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p>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七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本院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院長選派三名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p> <p>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p>	<p>明定本學院院學士審查小組設立目的、職掌業務、委員資格與任期及審查小組會議之議事程序。</p>

<p>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召集人得視情形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

112.12.25 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23 第 3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
- 二、本校學士班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一）身份為本校已修畢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大學部各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經審核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四、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三十五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 五、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七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本院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院長選派三名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召集人得視情形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p>	<p>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p> <p>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p> <p>二、本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共五十四學分，其包含下列相關科目：</p> <p>（一）院基礎必修科目（共十九學分）：微積分1、2、3（共六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丙（三學分）、普通生物學丙（三學分）、統計學（三學分）、現代農業體驗（一學分）。</p> <p>（二）院核心必修科目（共三十五學分）：土壤學（二學分）、土壤學實驗（二學分）、臺灣</p>	<p>明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農業（二學分）、智慧農業導論（三學分）、水文學（三學分）、環境化學（三學分）、生物化學（四學分）、微生物學（三學分）、作物生產概論（三學分）、生物科技概論（二學分）、專題研究（二學分）、生態學（三學分）、永續治理與影響力（三學分）

三、選修：共十學分。

四、領域專長：至少四十學分。

領域專長分屬以下三項主題，各主題中包含若干個領域專長，各領域專長中包含若干課程，領域專長與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各主題之實際領域專長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一）三大主題如下：

1.A 主題：智慧科技。

2.B 主題：環境治理。

3.C 主題：生物科技。

（二）領域專長修習方式如下：

1.三大項主題中須至少選修二項主題，其中一項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二項領域專長，且另一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一項領域專長。

2.修讀所屬學系之領域專長至多採計一項。

<p>3.至少修讀四十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專長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p> <p>五、畢業主題認定方式，原則依序為：</p> <p>(一)選修領域專長數量最多之主題。</p> <p>(二)選修領域專長數量一樣時，取學分總數較多之主題。</p> <p>(三)學分總數一樣時，取修習成績較高之主題。</p> <p>(四)依前三目仍無法認定其主題者，經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核認定。</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如與所屬學系修習之課程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者，經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檢視課綱後決定是否認列為本院院學士學分。</p>	<p>明定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課程與本系必修科目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名稱相同時之認列標準。</p>
<p>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除所屬學系之導師資源外，本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輔導晤談，以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p>	<p>明定輔導機制。</p>
<p>第五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p>	<p>明定經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如所屬學系或院學士學位其中之一未符合畢業資格，得以已符合畢業資格</p>

<p>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院學士學位，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之學位畢業。</p>
<p>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p> <p>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p>	<p>明定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期限。</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p> <p>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p>	<p>一、 明定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以之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明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之學生，其已修習科目學分採計之認定單位。</p>
<p>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以其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明定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已達退學規定者，以已修畢之所屬學系或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明定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若已修畢所屬學系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得再延長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年限。</p>
<p>第十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資格或退學者，</p>	<p>明定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及不予註記之情形。</p>

<p>不予註記。</p>	
<p>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本院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p>	<p>規範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審查及授予學位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規範未盡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規範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

112.12.25 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二、本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共五十四學分，其包含下列相關科目：
 - （一）院基礎必修科目（共十九學分）：微積分 1、2、3（共六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丙（三學分）、普通生物學丙（三學分）、統計學（三學分）、現代農業體驗（一學分）。
 - （二）院核心必修科目（共三十五學分）：土壤學（二學分）、土壤學實驗（二學分）、臺灣農業（二學分）、智慧農業導論（三學分）、水文學（三學分）、環境化學（三學分）、生物化學（四學分）、微生物學（三學分）、作物生產概論（三學分）、生物科技概論（二學分）、專題研究（二學分）、生態學（三學分）、永續治理與影響力（三學分）

三、選修：共十學分。

四、領域專長：至少四十學分。

領域專長分屬以下三項主題，各主題中包含若干個領域專長，各領域專長中包含若干課程，領域專長與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各主題之實際領域專長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一）三大主題如下：

1. A 主題：智慧科技。
2. B 主題：環境治理。
3. C 主題：生物科技。

（二）領域專長修習方式如下：

1. 三大項主題中須至少選修二項主題，其中一項主題應完整修讀至

少二項領域專長，且另一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一項領域專長。

2. 修讀所屬學系之領域專長至多採計一項。

3. 至少修讀四十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專長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五、畢業主題認定方式，原則依序為：

(一) 選修領域專長數量最多之主題。

(二) 選修領域專長數量一樣時，取學分總數較多之主題。

(三) 學分總數一樣時，取修習成績較高之主題。

(四) 依前三目仍無法認定其主題者，經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核認定。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如與所屬學系修習之課程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者，經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檢視課綱後決定是否認列為本院院學士學分。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除所屬學系之導師資源外，本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輔導晤談，以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

第五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院學士學位，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

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以其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本院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草案)

一、設置宗旨：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二）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共五十四學分。

1. 院基礎必修科目(共十九學分)

微積分1、2、3 (六學分)

普通物理學 (三學分)

普通化學丙 (三學分)

普通生物學丙 (三學分)

統計學 (三學分)

現代農業體驗 (一學分)

2. 院核心必修科目（共三十五學分）：

土壤學 (二學分)

土壤學實驗 (二學分)

臺灣農業 (二學分)

智慧農業導論 (三學分)

水文學 (三學分)

環境化學 (三學分)

生物化學 (四學分)

微生物學 (三學分)

作物生產概論 (三學分)

生物科技概論 (二學分)

專題研究 (二學分)

生態學 (三學分)

永續治理與影響力 (三學分)

(三) 選修：共十學分

(四) 領域專長：至少修習四十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專長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1. 三大主題之領域專長與其課程組成

主題 A：智慧科技

(1) 領域專長名稱：環境大數據分析 (十五學分)

【課程】

時空資料視覺化 (三學分)

時空資料分析與繪圖 (三學分)

機器學習與環境資料分析 (三學分)

基於物聯網的機率風險分析 (三學分)

序率水文氣候模擬 (三學分)

(2) 領域專長名稱：試驗設計諮詢 (十五學分)

【課程】

統計學 (三學分)

試驗設計學 (三學分)

應用線型統計模式(一)(三學分)

應用多變數統計方法 (三學分)

統計諮詢一 (三學分)

(3) 領域專長名稱：綠色智農 (十五學分)

【課程】

智慧農業概論 (三學分)

作物生產概論 (三學分)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概論 (一學分)

作物模式 (二學分)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機電整合(二)(三學分)

創新創業實踐 (三學分)

主題 B：環境治理

(1) 領域專長名稱：永續環境治理 (十五學分)

【課程】

氣候變遷與環境生態 (三學分)

環境工程一 (三學分)

環境工程二 (三學分)

生態毒物學概論 (三學分)

農業與環境 (三學分)

流域分析與模擬 (三學分)

永續治理與影響力 (三學分)

工程、倫理與法律 (三學分)

(2) 領域專長名稱：淨零碳排農業策略與管理 (十五學分)

【課程】

淨零碳排農業概論 (三學分)

氣候變遷與環境生態 (三學分)

森林碳匯與碳權交易 (三學分)

溫室氣體與動物農業 (三學分)

環境評估 (三學分)

(3) 領域專長名稱：永續規劃 (十三學分)

【課程】

永續農業旅遊 (三學分)

永續社會發展 (三學分)

農業生態與永續性 (三學分)

環境經濟 (三學分)

碳排查實務 (二學分)

環境社會和治理 (二學分)

主題 C：生物科技

(1) 領域專長名稱：園藝作物分子生物技術 (十四學分)

【課程】

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 (三學分)

植物分子生物學 (三學分)

重組 DNA 技術 (三學分)

植物基因轉殖 (三學分)

園藝作物分子生物技術專題研究 (二學分)

(2) 領域專長名稱：微生物學理及應用 (十四學分)

【課程】

普通微生物學 (三學分)

微生物遺傳學 (二學分)

微生物生理學 (二學分)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一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一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二學分)

食品微生物學 (三學分)

(3) 領域專長名稱：動物生物科技 (十三學分)

【課程】

動物解剖生理學上 (二學分)

動物解剖生理學下 (二學分)

實驗動物學 (二學分)

動物細胞生物學 (二學分)

生物技術學 (三學分)

組織工程與動物醫學導論 (二學分)

2. 領域專長修習方式如下：

- (1) 三大項主題中至少須選修二項主題，其中一項主題應完整修讀至

少二項領域專長，且另一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一項領域專長。

(2) 修讀所屬學系之領域專長至多採計一項。

(3) 至少修讀四十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專長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3. 各主題之領域專長與其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實際領域專長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三、輔導機制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一）。

(二) 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二）。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三大主題其中之一，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三) 主題認定方式，原則依序為：

1. 選修領域專長數量最多之主題。

2. 選修領域專長數量一樣時，取學分總數較多之主題。

3. 學分總數一樣時，取修習成績較高之主題。

4. 依前三目仍無法認定其主題者，經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核認定。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二條：凡本

校已修畢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且各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者,得申請本院學士班,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三十五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符合上述情形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本院學士班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院,經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使成為本院學士班學生。

(二) 申請時程：

- 1.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學生至遲得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 2.學生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應於本院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1. 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院院教務室，並應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兩者皆應完成，缺一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書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3.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4. 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修課列表。
5.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倘學生同時申請院學士學位與轉系、雙主修或輔系，應於網路登記時填寫志願序。
3.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三規定：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五) 核可程序

1. 本院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審定申請資格、學分充抵採計以及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七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各大學部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及本院院長選派三名教師共同組成，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
2.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兩周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一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畢所屬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受理(附件四)。
3.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4.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上限三十五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

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學分充抵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九、本學院如因故須終止院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學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學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學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重要注意事項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院教務室，並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 (<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
- 複審結果(含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排序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之先修課程(所屬學系大一必修課)					
○○○○課程(依 申請資格所 訂條件填列)	開設學系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三、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學生簽名欄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理申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尚未修畢○○○○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核章處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 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112年12月12日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112年12月27日	實施學年	111學年第1學期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期			
教務單位	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0110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院院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年 12月 15日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3年 01月 05日		實施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單位	股長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156		 0217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開課計畫書

申請開課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113年2月

目 錄

壹、課程簡介.....	2
1. 開課緣起	2
2. 課程目標	2
3. 課程重點特色	2
4. 課程規劃	3
5. 授課師資	3
6. 中心課程委員會	3
7. 其它配合措施	4
貳、開課申請.....	4
1. 開課申請流程	4
2. 開課申請辦法.....	4
3. 開課申請表.....	4
參、修課規定.....	4
1. 修課資格	4
2. 人數限制	4
3. 修課方式	5
4. 學分及成績採計	5
附件	
附件 1 課程規劃.....	6
附件 2 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	10
附件 3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設專題課程辦法.....	11
附件 4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課申請書.....	12
附件 5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之台灣數學學校修課締約學校一覽表.....	14
附件 6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15

壹、課程簡介

1. 課程緣起：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NCTS）由中華民國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997年8月1日在包括楊振寧與丘成桐等多位學者建議下，於國立清華大學內設立，分設數學組、物理組，成立之宗旨在於推動理論科學之前沿研究與人才培育。數學組於2015年起設於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組自2021年起由國立清華大學改設於國立臺灣大學，與數學組並立於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下。自其成立以來，為學術推廣與培養理論科學專業人才不遺餘力。本計畫書為數學組(台大內使用名稱為數學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所提出之未來三年數學領域相關開課計畫。

為了因應理論數學領域之迅速發展並與世界接軌之需求，本中心每年邀請來訪之長短期訪問學者，講授各式演講以及短期主題式密集課程，目的為促進國內外學者、學校與業界之交流合作以及加強台灣數學人才之培育。為使培育之計畫能永續進行，擬延續前二期之規劃繼續開設學分課程，透過有系統之設計與規劃，授與學生修課學分並發展其興趣及未來職涯目標，以期使學生學習更有效果。

同時，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更能透過本計畫強化與世界各國之一流學者和各校教師合作，使修課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擁有更寬廣的學習視角與更豐富的教學資源。此外，亦希望藉由持續推動各式課程，促使相關領域的學者、教師、學生進行教學、交流與傳承，為台灣數學界奠定更堅實與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基礎，成為一個兼具教學與研究的世界級團隊。

2. 課程目標：

(1)學生：能夠學習領域最新發展的知識，跟上國際最新發展，增加學習廣度與深度，並認識同行學生建立學生時代的友誼，在未來共同奮鬥。也期許學生能在課程的幫助下探索自我、發展未來職場生涯，而國際化的師資課程則可豐富學生的學術視野，另外培養英文學習、表達、溝通的能力，促進學生的國際競爭力。

(2)教師：在課程方面運用中心資源，可以協助教師發展新課程，開拓教學與研究領域，並可以引進國際最先進發展內容，與產業接軌了解業界的需求與思維；對教師個人來說，本系列課程亦可配合教師個人研究興趣，亦可以與國外學者合作授課，在此過程中激盪更多學術火花，協助教師發展個人職涯。

(3)台灣數學界：台灣數學學校著重培養台灣的未來數學界所需專業人才(包含年輕老師與學生)，並且確保師生的學術素養、技能皆與時俱進，讓台灣的數學界維持在「活水」的狀態。

在台灣人才逐漸流失的大環境下，讓「教學」和「研究」團隊相輔相成，並將國外學者、國內學者、學界、業界等串聯互相流通，期望能在未來達成不同學校老師共同指導學生，並另藉由與國際其他研究中心合作，拓學生學習之廣

度與深度。

3. 課程重點特色：

課程有三個特色：

(1)國際化與最前沿之題材：邀請他校及來自美國、德國、日本等全世界之數學家及相關領域專家加入臺灣數學學校，介紹各個領域最新的發展與理論，使我們的學生得以跟上數學之最新趨勢。

(2)團隊合作：透過許多教師的交流，不僅可以促進教師們的合作，也可增進各地學生們的認識與合作情誼。

(3)跨領域研究：此一教學資源共享平臺由臺灣各數學系教授所營運，藉由將各教授之專長運用於共授，意在達到完善之數學教育。

除此之外，臺灣數學學校還以「3I」為核心：跨領域 (Inter-discipline)、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和產學合作 (Industry)。我們期許將「3I」作為推動中或籌畫中課程之核心價值。豐富、多元之數學教學、研究環境可提供許多機會，我們希望藉此使學生對未來專業成就或事業發展有更好的準備，並希望更多不同領域的教師未來可加入我們的行列。

4. 課程規劃：

本中心接下來計畫開設以六個領域課程：數論和表示論、代數幾何、微分幾何和幾何分析、微分方程和隨機分析、科學計算、跨學科研究，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魏福村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陳榮凱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蔡忠潤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吳恭儉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林敏雄教授與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林太家教授擔任領域召集人，規劃每學年六個領域的固定課程與短期密集課程，並邀請他校教師或是國外訪問學者至中心進行講授。本中心將維持每學年固定開設「學期課程」和「短期密集主題式課程」，規劃六個領域每學年各開設 3-6 學分的學期課程，3-6 學分的短期密集課程，每學年共約 24-48 學分之課程。

詳細課程規劃請見附件 1。

5. 授課師資：

以下為中心開課六個領域之召集人，負責統籌及規畫該領域之學年課程規劃與接洽、邀請該領域之國內外知名學者至中心授課。

數論和表示論：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魏福村教授

代數幾何：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陳榮凱教授

微分幾何和幾何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蔡忠潤教授

微分方程和隨機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吳恭儉教授

科學計算：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林敏雄教授

跨學科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林太家教授

6. 中心課程委員會：

本中心主任邀請全國各地之重要學者擔任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領域召集人所提出之課程計畫與審核開課申請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與審核本中心課程之各項事宜。

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詳見附件 2。

7. 其它配合措施：

(1)推薦優秀學生至世界一流中心研習，中心已於 2023 年底重新修訂 Research Abroad (學生國外訪問及移地研究)辦法，第一批學生將於 2024 年 6 月出國。

(2)中心為 SLMath 會員之一，每年皆會遴選優秀學生並推薦參加 SLMath Summer Graduate School。另與世界重要數學中心簽訂包括學生及年輕學者的交換計畫。

(3)中心提供各式海外暑期研究課程資訊(例如：AMSI Summer School、Research in Industrial Projects for Students (RIPS) 2024、PCMI 2024 undergraduate Summer School 等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加並視情況給予補助。

(4)參與中心其它不定期舉辦之學術活動或大學部學生研究計畫、大學部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中心人才培育項目。

貳、開課申請

1. 申請開課流程：

本校理學院教師或他校數學相關科系教師填寫本中心開課申請表後，將本表提交該領域召集人審理，即可向中心申請開課，並檢附授課教師之課程目標、教學大綱與評分標準等資料，本表由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經中心主任同意簽章後受理開課作業，於本校行事曆上辦理排課作業開始前至少二週，將申請表送至本中心，申請通過後依本校排課作業流程辦理開課。

2. 開課申請辦法：詳見附件 3。

3. 開課申請表：詳見附件 4。

參、修課規定

1. 修課資格：本校數學相關科系或是與本中心簽訂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系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為主，與本中心簽訂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系所清單詳見附件 5。

2. 人數限制：依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詳見附件 6)。

3. 修課方式：有意願修課學生逕至本中心辦理。
4. 學分及成績採計：學生修畢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後，由中心繳交成績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證明，由學生攜回原校進行學分抵免作業。

1. 學期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數論 表示論	Introduction to Analytic Number Theory	楊一帆(台大)	3+3
	Elliptic Functions and Modular Forms	楊一帆(台大)	3
	Local Class field theory and Langlands correspondence	蔡政江(中研院)	3
	Introduction to Iwasawa Theory	謝銘倫(台大)	3
	Introduction to Diagrammatic Calculus	賴俊儒(中研院)	3
	Introduction to Diophantine Approximation and Diophantine Geometry	王姿月(中研院)	3
	CM Theory of Abelian t-modules	魏福村(清大)	3
代數幾何	Theory of Algebraic Threefolds	陳榮凱(台大)	3
		陳正傑(中央)	
	Basic Algebraic Geometry	賴青瑞(成大)	3
		卓士堯(清大)	
	Basic Complex Geometry	林學庸(台大)	
	New Methods in Algebraic Geometry	陳俊成(清大)	3
		賴冠文(中研院)	
賴青瑞(成大)			
陳延安(Imperial College)			
微分幾何 幾何分析	Symplectic Geometry and Symplectic Topology	何南國(清大)	3
		江孟蓉(成大)	3
		姚美琳(中央)	3
	Geometric Measure Theory, I+II	孟悟理(師大)	3+3
		林俊吉(師大)	3+3
	幾何流	崔茂培(台大)	3
		蔡忠潤(台大)	3
		陳柏楊(清大)	3

	物理中的幾何方法	吳思曄(清大)	3
	From Differential Geometry to tt^* Geometry	Martin Guest(早稻田)	3
微分方程隨機分析	Normal Approximation and Related Topics	劉聚仁(成大)	2
	Harmonic Analysis and Its Application to Boltzmann Equation	江金城(清華)	2
科學計算	Computational Method in Data Science	王偉仲(台大) 黃聰明(師大) 郭岳承(高大) 林敏雄(成大)	3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Image Processing	薛名成(交大) 楊肅煜(中央)	3
	Solving PDEs in FeniCS	薛名成(交大)	3
	計算共行幾何	林文偉(交大) 樂美亨(師大)	3
	Exploratory Data Analysis	Ying-Ju Tessa Chen	3
跨學科研究	NCTS Summer Course on Mathematical Modeling of Viral Dynamics and Ecology	Naveen K. Vaidya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1
	NCTS Summer Course on Theoretical Immunology and Epidemiology	Libin Rong (University of Florida)	1

2. 短期密集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代數幾何	Mini-courses on Moduli Spaces	Valery Alexeev (Univ. Georgia)	1
	Foliated MMP	Paolo Cascini (Imperial College)	1
微分幾何 幾何分析	Singularity Analysis of Mean Curvature Flow	蘇瑋栢 (NCTS)	2
	Manifold learning	崔茂培 (台大) 陳志偉 (中山)	2
	Geometric Quantization	蕭欽玉 (中研院) 廖軒毅 (清大)	2
	Nonlinear Integral Equations on Riemann Surfaces	郭庭榕 (師大)	2
	Generalized Complex Geometry	Marco Gualtieri (Toronto)	1

微分方程隨機 分析	Riemann-Hilbert Method in PDEs	黃信元(陽明交大)	0
	Free Probability Theory, Random Matrix Theory, and Related Topics	王俊超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	1
	廣義相對論	Shouhong Wang (Indiana University)	1
	流體力學	Shouhong Wang (Indiana University)	1
	Arithmetic Dynamics	Yann Bugeaud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1
科學計算	Scientific computing on multi- and manycore architectures	黃楓南(中央)	1
跨學科研究	NCTS Summer Course on Scientific Machine Learning	林得勝(陽明交大) 林太家(台大)	1

3. 本期預計合作之來訪學者

Valery Alexeev, Georgia University

Steven Jeffrey Altschul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Robert Bryant, Duke University

Yann Bugeaud,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Russel E. Caflisch, Courant Institute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NYU

Paolo Cascini, Imperial College

Ching-Li Chai,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retire 2025 Summer)

Tsao-Hsien Che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Wei-Guo Che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Ying-Ju Tessa Chen, University of Dayton

Ben Elias, University of Oregon

Hélène Esnault,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Wee-Teck Ga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Quentin Griette, Université Le Havre Normandie

Marco Gualtieri, University of Toronto

Martin Guest,

Olivier Hénot, École Polytechnique

Haruzo Hida, UCLA

Masanobu Kaneko, Kyushu University

Yujiro Kawamata, University of Tokyo

Adrian King-Yeung Lam, Ohio State University

Wen-Ching Winnie Li,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retire this Summer)

Pierre Magal, University of Bordeaux, France

Daniel Nakano, University of Georgia (in 2025)

Libin Rong, University of Florida
Junping Shi,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C. Michael Tsau, Saint Louis University
Loring W. Tu, Tufts University
Naveen K. Vaidya,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Jiun-Chau Wang,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
Mu-Tao Wang, Columbia University
Shouhong Wang, Indiana University
Xueying Wang,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Lani Fang Wu,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Horng-Tzer Yau, Harvard University
Nikolaos Zygouras, University of Warwick
(持續新增中)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數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李瑩英 (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謝銘倫(副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陳俊全	中央研究院數學所	程舜仁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蔡東和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崔茂培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中心

開設專題課程辦法

2016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2018年3月2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領域（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計畫，並與相關學系合作開設課程，特定本辦法。
- 二、與本中心締結「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之他校數學/應用數學系所或相關學系學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可核予相對應之學分，其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締約學校之學分抵免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三、課程內容可為專題課程方式，以各種相關的子主題組合而成（每一子主題至少需安排 3 小時以上）或是以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主的重要基礎數學課程。
 1. 開課申請人填妥本表，提交該領域召集人審理簽名後，檢附授課教師之課程目標、教學大綱、評分標準與經費補助需求等資料，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為原則，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並經中心主任簽核後開設。若有申請補助則需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准予補助。
 2. 開課申請人可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開設本課程。
 3. 中心對講授課程者（開課者除外）補助其鐘點費標準請參照本中心舉辦演講與課程補助原則。若開授課程為其教學義務之時數範圍內，則不再額外發放課程費。
- 四、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課程介紹與內容 Introduction and Contents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二、先備知識 Prerequisites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三、課程評分方式 Grading Scheme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四、課程目標 Course Goal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五、參考書目(含教科書) Reference material (textbooks)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六、請勾選 需要協助之措施 Other Requirements

1. 本課程授予修習同學 ___ 學分。

This course offers _____ credit(s).

2. 本課程(是 否)接受旁聽。

(Yes No) Allow auditing in this course.

3. 本課程為(線上/ 實體 / 線上 + 實體)課程。

This course/ lecture series will be (online / on site / online + on-site)

4. 本課程(是 否)需要中心(直播 錄影 可複選)。

This course/ lecture series (requires does not require) to be (broadcasted
 recorded **allowed multiple choices**).

5. (是 否)同意將課程影片放置中心網頁與相關教學平台。備註_____。

(Yes No) Authorize NCTS to upload the video to relevant web pages.

Note: _____.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中心
台灣數學學校修課締約學校一覽表

2020/11/16 製表

編號	締約學校-系所	締約日期	締約系主任
1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2/6~至今	王昆淥
2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2018/3/2~至今	王偉成
3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2018/3/7~至今	陳慈芬
4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2018/4/2~至今	林景隆
5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4/17~至今	林文偉
6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2018/5/28~至今	洪盟凱
7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5/28~至今	董立大
8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5/31~至今	陸行
9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9/1/17~至今	施信宏
10	淡江大學數學系	2019/2/27~至今	楊定揮
11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9/4/9~至今	黃文翰
12	東吳大學數學系	2019/4/10~至今	林惠文
13	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2020/11/16~至今	鄭昌源
14	Berlin Mathematical School	2017/11~至今	Günter M. Ziegler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校教字第 0960002906號公告發布
 98.06.16校教字第 0980024010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10.20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小時為 1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至 54小時為 1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人選修。
 -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亦可開課。
 - (三)高年級課程(5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或碩士班學生 2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 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